青岛市地铁 2 号线二期工程蒸发冷凝直膨空调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不划分标段）

招标文件

C7FC8EFC-813F-4BA1-A21C-ED9188E4EF25

招标人：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 年 10 月 12 日

使用说明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
1.总则.....12
1.1 项目概况.....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12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12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13
1.6 费用承担.....13
1.7 保密.....13
1.8 语言文字.....13
1.9 计量单位.....13
1.10 踏勘现场.....13
1.11 终止招标.....14
2. 招标文件.....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14
2.4 其他.....14
3.投标文件.....15
3.1 投标文件.....15
3.2 投标报价.....16
3.3 投标有效期.....17
3.4 投标保证金.....17
3.5 备选投标方案.....17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17
4. 投标.....18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18
5. 开标.....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18
5.2 开标会程序.....18

C7FC5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18
5.4 开标补救措施.....18
6.评标.....18
6.1 评标委员会.....18
6.2 评标原则.....19
6.3 评标.....19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19
7. 合同授予.....19
7.1 定标方式.....19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19
7.3 中标通知.....19
7.4 签订合同.....19
7.5 履约担保.....20
7.6 纳税.....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20
8.1 重新招标.....20
8.2 不再招标.....20
9. 纪律和监督.....2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2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2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2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20
9.5 异议.....21
9.6 监督部门.....21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21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38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41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42
一、合同通用条款.....43
1 定义及解释.....43
2 适用性.....45
3 来源地.....45
4 标准.....45
5 合同文件、资料及使用.....46

C7E6EFC-813F-4BA4-A21C-ED9188E4FF25

6 知识产权 50
7 履约保函 50
8 生产监督与产品检验 50
9 包装 52
10 交货和单据 53
11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53
12 保险 54
13 运输和服务 55
14 合同执行进度计划 55
15 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实验装置与测试设备 56
16 保证 58
17 价格 61
18 付款 61
19 合同变更与修改 61
20 合同终止与暂停 63
21 不可抗力 65
22 转让和分包 65
23 双方往来人员的规定 66
24 培训 66
25 项目管理 66
26 安装督导及调试配合 68
27 监理工程师 69
28 争端的解决 70
29 语言 70
30 适用法律 70
31 通知 70
32 税和关税 71
33 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71
34 其他 71
二、 合同专用条款 73
7 履约保函 73
12 保险 73
15 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实验装置与测试设备 73
17 价格 74
18 付款 74
19 合同变更与修改 77
25 项目管理 77
26 安装督导及调试配合 79
35 卖方确认并认知 79
36 装运及交货 80
37 索赔与违约责任 81
第四部分 技术规格书（另册） 95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96
附件 1 价格清单 97
附件 2 廉洁合同 98
第六部分 合同附录 101
附录 1 建设世界一流地铁目标体系 102
附录 2 履约保函格式 104
附录 3 到货后开箱检验报告 105

C7FC9EE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附录 4　发运前检验报告格式.....106
附录 5　支付申请格式.....107
附录 6　技术文件交接证明格式.....108
附录 7　首件检查完成证明格式.....109
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见另册）.....110
本页无正文.....111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另册）.....11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113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青岛市地铁2号线二期工程蒸发冷凝直膨空调系统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经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招标人已落实该项目资金，将切实保证本项目项下各合同能够顺利实施。

1.招标项目名称：青岛市地铁2号线二期工程蒸发冷凝直膨空调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2.招标内容、工期及工程地点

2.1 招标内容：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青岛市地铁2号线二期工程（不含停车场）各车站的蒸发冷凝直膨空调系统设备，含蒸发式冷凝器（横向通风）、全自动综合水处理装置、直膨蒸发空气处理机组、节能型集中空调控制系统（含软、硬件）、仪器仪表、各设备自带的机载电控柜、节能型集中空调控制柜至各下属设备和节能型集中空调控制柜至通信综合承载网的通信、控制线缆，车站两端节能型集中空调控制柜间的通信线缆（若有），制冷剂及相关附件的供货、现场组装、安装指导、安装培训、安装质量检验、调试验收、质保服务、服务（设计、设计联络、设计审查、样机验收、出厂验收、培训等）等全过程，并提供设备的生产、检验、运输、报关、仓储、交货、安装指导、编程调试、验收、培训、维保服务等方面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文件，同时应负责与智慧运行系统、智慧运维系统的对接工作和自身智慧运维系统的构建。详见用户需求书。

2.2 工期（供货期）：

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2.3 工程地点：**青岛市地铁2号线二期工程。**

3.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3.1 符合资格预审公告条件要求，且经资格预审确定具有投标资格的投标人；

3.2 经资格预审确定具有投标资格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资格预审投标邀请书24小时内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加盖投标人公章回函确认，未按时回函的潜在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投标。

4.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中公布的开标时间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于同一时间在同一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投标地点：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27 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发布的信息为准。

C7FC8EFC-813F-4BA4-A21C-ED3188F4FF25

6.有关此次招标之事宜，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向招标人查询：

招标人：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99 号

联系人：尉工

电话：0532-5862528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软件园 G1 栋 23 层

联系人：李工、张工

电话：17866622862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99 号
		联系人	尉工
		电话	0532-586252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软件园 G1 栋 23 层
		联系人	李工、张工
		电话	17866622862
1.1.4	项目名称		青岛市地铁 2 号线二期工程蒸发冷凝直膨空调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1.1.5	工程地点		青岛市
1.2.1	资金来源		其它
1.2.2	出资比例		财政 40%，银行贷款等 6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详见公告**
1.3.2	计划工期（供货期）		**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资格预审公告条件要求，且经资格预审确定具有投标资格的投标人； 2.经资格预审确定具有投标资格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资格预审投标邀请书 24 小时内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加盖投标人公章回函确认，未按时回函的潜在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C7FC8EFC-815F-4BA[illegible]1C-E0[illegible]4EF25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2.1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2834.34 万元。如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则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根据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本项目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其投标保证金减免执行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的投标人减免 50%投标保证金，但需提供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及加盖公章的公共信用评价等级查询截图，方予认可。除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可参照上述相关要求执行。）** **未减免金额（元）** **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 元）** **减免后金额：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 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

C7FC8EFC-813F-4BA

		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21〕8 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4.4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 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4.1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人根据【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

C7FC8EFC-813F-4BA

		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 （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6.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6.3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

C7FC8EFC-813F-4BA4-A24C-FB1B9E4B05

		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C7FC8EFC-813F-4BA6-A916-E6B6C824EF25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含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_0_人，评标专家_5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青岛市地铁工程评标专家库和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3.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7.5.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10%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 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县（区）级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级及以上的银行。 招标人提供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本项目合同中约定的第一次预付款为设备合价的10%，第二次预付款为设备合价的10%，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已包含在预付款中）。**
9.6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 电话	0532-85066759
	监督部门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121号
	监督部门 其他联系方式	邮箱：jgjgcc@qd.shandong.cn 传真 0532-85730114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C7FC8EFC-815F-4BA4-A21E-[illegible]8E4EF2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可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	
1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价软件编码相同的。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发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报价要求	**报价要求** **总价报价**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报价**
11.10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 152573.60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1.11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

C7FC8EFC-813F-4E4-A21-E5158EEF25

		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12	招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将全过程聘请第三方公证，对本次招标工作环节、程序进行全过程监督。	
11.13	投标人所提供所有资料、信息等须真实、有效、合法，招标人享有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经核实，如投标人存在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招标人可将其纳入青岛市地铁项目招标投标黑名单，拒绝其以后（或一段时间内）参加青岛地铁工程招标采购。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14	若对本项目评标结果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质疑的，应在中标公示截止前，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之规定，以书面形式（书面内容至少包含质疑内容及举证依据）提出，送达地铁集团纪检部门签收。签收时，异议人应签署反映情况真实有效的书面承诺，并承担所有责任。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提出的异议、质疑核查回复，并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地铁集团纪检部门：地铁集团纪委 通信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99 号	
11.15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1.16	对于招标人已明确答复但投标人反复或多次提出相同问题，无事实依据等异议、质疑、举报、投诉行为，或异议、质疑、举报、投诉事实经查实不属实而未被受理，已影响招标人正常工作的，招标人有权将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列入青岛市地铁项目招标投标黑名单，拒绝其以后（或一段时间内）参加青岛地铁工程招标采购。因质疑、举报、投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17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	

C7FC8EFC

	业绩。	
11.1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资格预审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9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投标人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及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投标报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使用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出现上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争议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及后果。
11.20	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11.21	系统运行环境搭建、投标开标操作流程等参考“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通知公告＞关于青岛市工程招投标单信封通用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附件 3-青岛市通用平台单信封操作手册”。	

C7FC8EFC-813F-4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工程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公告要求与预审申请一致；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

（5）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视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C7FC8EEC-815F-4BA4-A21C-ED9188E4EF25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C7FC8EFC-833F-4BA4-A21C-ED9188E4EF25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知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潜在投标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用户需求书；

（6）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技术、报价）。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得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其他

2.4.1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能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中予以明确。

2.4.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澄清、修改、答疑、补充内容，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可能被拒绝。

2.4.3 招标文件的异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7FC8EFC-815F-4BA4-A21C-ED9188E4EF25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1.1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格式应参照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3.1.1.1 封面；

3.1.1.2 目录；

3.1.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1.1.4 投标保证金；

3.1.1.5 投标承诺书、市场行为承诺书、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3.1.1.6 投标人机构简介；

3.1.1.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1.1.8 投标人资格声明；

3.1.1.9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3.1.1.1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3.1.1.11 投标人完成的/在建的同类工程业绩详细信息表；

3.1.1.12 生产供货能力及供货组织经验的说明；

3.1.1.13 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3.1.1.14 本地化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3.1.1.15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情况表；

3.1.1.16 合同条款响应表；

3.1.1.17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交材料。

3.1.2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2.1 封面；

3.1.2.2 目录；

3.1.2.3 对招标文件技术内容应答部分（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章节格式，编制应答部分的响应文件，并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人的用户需求书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用户需求书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响应部分、偏差部分应有具体说明及资料证明。应答部分编制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3.1.2.4 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的其他内容；

3.1.2.5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交材料。

除上述内容外，技术文件还应当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相关内容。

C7FC8EFC-815F-4BA4-A21C-ED9188F4EF25

本工程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属于明标。

3.1.3 **报价文件**

3.1.3.1 封面；

3.1.3.2 目录；

3.1.3.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不限于：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3.1.3.4 开标一览表；

3.1.3.5 投标报价表（不限于：投标报价汇总表、设备分项报价表、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专用工具、实验装置及测试设备报价明细表）；

3.1.3.6 单价分析表（格式自拟）；

3.1.3.7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交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表”及招标文件相关章节的要求报价，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原产地、数量、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根据本须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章节的规定将投标价格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2.2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电子服务系统填报的投标总价必须一致， 如不一致，以电子服务系统填报的投标总价为准。

3.2.3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报价，该报价将被认为满足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中所要求的一切货物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若有漏项均由投标人承担。

3.2.4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供设备总价 3%的质保期后所需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名称、数量及单价明细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部分报价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备品备件的规格型号、数量由最终用户确定，招标人有权在设备总价百分之三(3%)的范围内调整备品备件清单，并有权在合同执行期间，以不高于本合同备品备件价格另行采购相应备品备件。

3.2.5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供质保期后所需专用工具和测试设备，并提供专用工具和测试设备的清单及报价，该部分报价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有权对专用工具和测试设备的类型和数量进行调整。

3.2.6 投标人须提供质保期内设备的维护保养和保修服务，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测试设备由投标人负责提供，并及时补足消耗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测试设备，确保设备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的使用。此部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测试设备报价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无需提供这部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测试设备的清单和报价。

3.2.7 如果投标人认为为圆满完成本项目还有其他需要单独计价的配合工作，则应列明

C7FC8FC813F-4BA4-A21CED0188E4EF25

具体的细目和金额。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入费用的工作内容及在合同执行阶段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细目及投标总价中，中标后将不再考虑。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的深化设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

3.2.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出现合同中约定的价格调整情形，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本须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章节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9 投标人（如中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清单和报价将是签订合同唯一依据，其报价在本次招标有效期内不能发生改变。如有改变，招标人将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3.2.10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折扣价及赠送。

3.2.1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1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并不得以明显高于正常市场价格报价扰乱招标工作。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或明显高于正常市场价格的按废标处理。

3.2.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单价与总价计算失误所造成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2.14 本次招标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则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和答复将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进行。

3.3.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不会因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7FC8EF0-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3.6.3 装订的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4 开标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

C7FC8F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 2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说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7.1.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7.1.4 确定预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在招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6 纳税

中标人须按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纳税。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C7FC8FC-843F-4BA4-A21C-ED9188E4EF25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9.5.1.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文件 10 日内提出；

9.5.1.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1.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还须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3、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料。符合减免或免缴投标保证金资格条件的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4、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5、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6、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7、投标人资格 经资格预审确定投标资格的投标人，在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已按规定提交回函确认。 8、承诺书、市场行为承诺书、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格式分别提供，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重大偏离的。 10、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其废标的条款及要求的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其废标的条款及要求的。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技术响应 技术文件响应用户需求书中"★"条款要求。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技术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其废标的条款及要求的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其废标的条款及要求的。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报价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填写内容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报价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报价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工期（供货期） 工期（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C7FC8EFC-815F-4DA4-A21C-ED9188E4EF25

		8、质保期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款及要求的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款及要求的。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0 分 技术标:40 分 报价: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二次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2 A1:投标算术平均值(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 n≤3 时，A＝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3 时，A＝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有效范围 :85%(含)--115%(含)，超出投标报价有效范围的投标报价评分项不得分 A2：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按照计算报价均值的规则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C7FC8EFC-813F-4BA4-A21C-E9188E4EF25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标	企业业绩		25	投标人上五年完成过的同类工程业绩，每一项得 8.5 分；在建的同类工程业绩，每一项得 6.5 分；满分 25 分。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5	企业通过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企业通过 GB/T28001 或 OHSAS18001 或 GB/T45001 或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5 分；企业通过 ISO14001 环境保护体系认证的得 1.5 分。
技术标(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 4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 4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1.招标要求及范围		1	对本章节条款描述清楚、全面，逐条响应且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 0.8-1.0 分；对用户需求书本章节条款逐条响应，但描述较全面者得 0.4-0.8（不含）分；对用户需求书本章节条款未逐条响应，且描述不够全面者得 0-0.4（不含）分；以下重点条款偏离一条扣 0.5 分，扣完为止。 1.1 一般要求 第（3）条。
	2.技术要求	2.3 系统说明	1	对本章节条款描述清楚、全面，逐条响应且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 0.8-1.0 分；对用户需求书本章节条款逐条响应，但描述较全面者得 0.4-0.8（不含）分；对用户需求书本章节条款未逐条响应，且描述不够全面者得 0-0.4（不含）分。
	3.蒸发冷凝直膨空调系统	3.5.1 系统要求、3.5.2 整体技术要求	6	对 3.5.1、3.5.2 章节条款描述清楚、全面，逐条响应且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 5.5-6.0 分；对用户需求书本章节条款逐条响应，但描述较全面者得 3.0-5.5（不含）分；对用户需求书本章节条款未逐条响应，且描述不够全面者得 0-3.0（不含）分。以下重点条款偏离一条扣 3 分，扣完为止。 3.5.1 系统要求；3.5.2 整体技术要求。
		3.5.3 主要部件	10	对 3.5.3 章节条款描述清楚、

C7F0E1C-813F-4BA4-A21C-FE0B3-0E2

		的技术要求		全面，逐条响应且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 9.0-10.0 分；对用户需求书本章节条款逐条响应，但描述较全面者得 5.0-9.0（不含）分；对用户需求书本章节条款未逐条响应，且描述不够全面者得 0-5.0（不含）分；以下重点条款偏离一条扣 2 分，扣完为止。 3.5.3.1 蒸发式冷凝器（横向通风）； 3.5.3.2 直膨蒸发空气处理装置； 3.5.3.3 全自动综合水处理装置； 3.5.3.4 机载电控柜； 3.5.3.5 节能型集中空调控制系统； 3.5.3.6 安全要求； 3.5.3.7 其他要求。
		3.6 接口要求、3.7 供货范围、3.8 其他	4	对 3.6、3.7、3.8 章节条款描述清楚、全面，逐条响应且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 3.5-4.0 分；对用户需求书本章节条款逐条响应，但描述较全面者得 2.0-3.5（不含）分；对用户需求书本章节条款未逐条响应，且描述不够全面者得 0-2.0（不含）分；以下重点条款偏离一条扣 1 分，扣完为止。 3.6 接口要求中 3.6.1 与土建专业的接口； 3.6.2 与动力照明专业的接口； 3.6.3 与智慧运行系统的接口； 3.6.4 与机电智慧运维系统/综合承载网的接口； 3.65 与给排水及消防专业的接口； 3.6.6 与安装承包商的接口； 3.6.7 工程服务接口； 3.7 供货范围； 3.8 其他。
	4.技术支持		4	对本章节条款描述清楚、全面，逐条响应且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 3.5-4.0 分；对用户需求书本章节条款逐条响应，但描述较全面者得 2.0-3.5（不含）分；对用户需求书本章节条款未逐条响应，且描述不够全面者得 0-2.0（不含）分；以下重点条款偏离一条扣 1 分，扣完为止。 4.1 技术文件及图纸 第 1、3 条； 4.4 现场服务 第 5、9、10、11、12 条。

C7FC8EFC-813F-4B94-A21C-FD1183E...2D

	5.项目管理要求	5	对本章节条款描述清楚、全面，逐条响应且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 4.5-5.0 分；对用户需求书本章节条款逐条响应，但描述较全面者得 2.0-4.5（不含）分；对用户需求书本章节条款未逐条响应，且描述不够全面者得 0-2.0（不含）分；以下重点条款偏离一条扣 1 分，扣完为止。5.4 项目计划 第 1 条； 5.5 项目组织及人员要求 5.5.1 总则； 5.5.2 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第 2 条； 5.53 项目部人员配备要求 第 4 条； 5.7 设计联络 5.7.1 设计联络的组织 第 2 条； 5.7.2 设计联络的要求； 5.7.3 设计联络安排； 5.8 合同设备的制造 第 5 条； 5.10 试验、检验 2、检验 第（4）条中第 2）款； 5.14 测试、调试 第 5 条； 5.15 验收 4、最终验收 第（3）条； 5.17 培训 5、培训计划 第（1）条。
	6.质量保证	2	对本章节条款描述清楚、全面，逐条响应且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 1.8-2.0 分；对用户需求书本章节条款逐条响应，但描述较全面者得 1.0-1.8（不含）分；对用户需求书本章节条款未逐条响应，且描述不够全面者得 0-1.0（不含）分；以下重点条款偏离一条扣 1 分，扣完为止。6.1 质量体系 第 2 条； 6.2 制造中质量保证 第 8 条； 6.3 现场安装中质量保证； 6.4 质保期 第 3 条。
	7.BIM 要求	2	对本章节条款描述清楚、全面，逐条响应且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 1.8-2.0 分；对用户需求书本章节条款逐条响应，但描述较全面者得 1.0-1.8（不含）分；对用户需求书本章节条款未逐条响应，且描述不够全面者得 0-1.0（不含）分。
	8.总体评价	5	综合评价设备性能的合理性、功能完整性、接口方案完备性。并考虑投标人的项目管理和执行能力，售后服务等因素。

C7FC8EFC-813F-4BA4-A21C-FE

			满足且优秀者得 4.0-5.0 分；良好者得 2.0-4.0（不含）分；一般者得 0-2.0（不含）分。
报价	投标总报价	3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同类工程界定：建设工程蒸发冷凝冷水机组或蒸发冷凝直膨空调系统供货业绩。

2.投标人企业业绩的认定：

2.1 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同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2.1.1 合同；

2.1.2 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证明须注明蒸发冷凝冷水机组或蒸发冷凝直膨空调系统投入运行的时间、台数、金额、运行情况正常等基本内容，并加盖项目业主单位公章，业主证明出具方须由合同签订方出具。

2.2 在建的同类工程，同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2.2.1 合同；

2.2.2 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证明材料须证明项目执行情况，并加盖项目业主单位公章，业主证明出具方须由合同签订方出具。

注：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在加盖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者项目业主公章后可视为原件。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加盖项目业主公章的，项目业主须与该项目业主一致，项目业主名称变更的须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企业更名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如工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等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现业主单位公章，其他任何文件或者证明材料等均不予认定。

3.体系认证须提供体系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且在有效期内。

4.投标人名称变更的企业，须提供注册地相关主管部门（如工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等机构）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的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名称变更前的企业业绩不予认可；通过合并组建的新企业（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章程为准）参加资格预审或投标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如工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等机构）出具的企业合并组建情况的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原企业业绩予以认可；母公司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注册地相关主管部门（如工商部门、市场监督管

C7C8EC-613F-4BA4-421C-ED9188E4EF25

理部门或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等机构）出具的说明母子公司关系的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其子公司业绩予以认可。

5.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者自相矛盾导致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资格预审申请资格。

6.已完成项目时间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时间或完工证明中描述的时间为准；在建项目时间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价格评审过程中按以下步骤及方法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7.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本办法评标基准价采取二次平均法进行计算。

7.1.1 第一步确定投标报价有效范围。计算各有效标书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以下称报价均值）。若有效标书少于四家（不含四家），则不去掉最高和最低价。报价有效范围为报价均值的 85%至 115%（含 85%和 115%）。超出报价有效范围的投标文件不得分。

7.1.2 第二步计算评标基准价。去掉超过有效范围的投标报价后，将剩下的投标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再次进行平均（若剩余投标报价少于四家（不含四家）则不去最高最低），所得到的算术平均值做为评标基准价。

7.2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最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30 分；最终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增加 1%扣 1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减少 1%扣 0.5 分，扣完为止。最终报价比评标基准价增加或减少的比例不为 1%的整数倍时，按下列公式计算。若评标基准价为 A，投标单位报价为 B：

当 B＞A 时，投标单位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30-（B-A）/A*100*1；

当 B＜A 时，投标单位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30-（A-B）/A*100*0.5。

以上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8.上一年度是指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度是指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9.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件与纸质证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予认可。

评标流程：

报价评审初审 -> 商务标初审 -> 技术标初审 -> 报价 -> 商务标详审 -> 技术标详审

C7F08FC-815F-4BA4-A21C-ED9188E4EF25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总则

1.1 为加强本项目评标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制定本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活动。

1.4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5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连，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委驻地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1.6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受招投标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定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时，则业绩得分高的优先。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基准价计算

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分标准

3.2.4.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28E4FF25

3.2.4.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果有）；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4.2 评标准备

4.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4.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具体分工。

4.2.3 熟悉文件资料

4.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若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4.3 初步评审

4.3.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4.3.2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为无效投标。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部分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初审。

4.3.3 投标人投标价格分析、评审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分析。投标报价应满足投标人须知、投标报价表等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规定和要求。投标报价分析的原则是：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要求进行，包含投标报价表所有内容，否则按漏项处理；若投标设备的某项费用没有填报或免费提供，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

C7FC6E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说明，否则按漏项处理，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2）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其他费用”如果有的话，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说明，否则按漏项处理，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4.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3.5 其他错误修正

其他错误，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对于漏报的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或单价和合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包含入其他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对于多报的工程细目报价、工程细目报价中增加的部分及增加了工程数量的工程细目报价，予以扣除，并修正相应投标最终报价。

4.3.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4.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办法第4.4.5款的规定执行。

4.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4.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中规定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报价部分评审和评分；

(2)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3)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C7FC8EFC-8135-4BA4-A21C-ED9188E4EF25

(4)汇总评分结果。

4.4.2 报价部分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报价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报价部分的评分结果，报价的得分记录为A。

4.4.3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商务部分的评分结果，商务部分的得分记录为B。

4.4.4 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部分的评分结果，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技术部分的得分记录为C。

4.4.5 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果有）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6 汇总评分结果

4.4.6.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以电子评标系统生成分值的小数点保留情况为准）。

4.4.6.2 投标人得分=A+B+C。

4.4.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4.4.6.4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4.5 推荐中标候选人

4.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2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4.5.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后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

C7FC8FEC-213F-4BA4-A71C-ED9188E4EF25

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5.3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坚持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原则。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自愿放弃中标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或因未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被招标人取消其合同授予资格，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后选名单，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5 认定

本项目评标办法中相关业绩、获奖等内容的认定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需要补充其他内容”。

6 评标纪律

6.1 参与评标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制定的评标细则工作，互相监督，保证评标过程的公正和公平。

6.2 参与评标的评委应严守职业道德，依法评标，业务精通，本着公正、科学、客观、严谨的工作态度，为招标人负责，为工程负责。

6.3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推举的评标委员会主任主持。每位专家独立评标，任何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

6.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标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7 评标过程保密与封闭性

7.1 开标后，直到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7.2 评标专家名单应对投标人保密；

7.3 应由专人同投标人进行联络，其他人员不得擅自联络投标人；

7.4 评标时，评委不得将评标资料带出评标现场。

C7FC8EFC-613F-4BA4-A21C-ED9188E4EF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下文称 “买方”）作为一方，和_____（下文称“卖方”）作为另一方，双方根据青岛市地铁 2 号线二期工程蒸发冷凝直膨空调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结果，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青岛市_____签订。合同内容如下：

1、买方同意接受，卖方同意作为中标商并以下述第 2 条所述价格提供青岛市地铁 2 号线二期工程蒸发冷凝直膨空调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

2、双方同意买方接受卖方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价格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税率 13%，增值税金额为_____元。

分项价格：

（1）_____设备_____元，其中设备_____元，备品备件_____元，专用维护及维修工具、测试仪器仪表_____元。

（2）_____设备_____元，其中设备_____元，备品备件_____元，专用维护及维修工具、测试仪器仪表_____元。

本项目开标后如遇国家税务总局调整增值税税率的情况，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双方应按照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并调整合同价款。

3、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如下：

交货时间：按买方要求，具体交付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

交货地点：青岛市地铁 2 号线工程施工现场或买方指定地点。

4、建立“建设世界一流地铁”体系，以创新为引领，建设安全、优质、高效、绿色、智慧、和谐的世界一流地铁工程。详见附录 1。

5、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部分　技术规格书（见另册）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价格清单

　　附件 2：廉洁合同

第六部分　合同附录

C7FC8EFC-815F-4BA4-A21C-ED9188E4EF25

附录 1：目标体系要求

附录 2：履约保证保函格式

附录 3：到货后开箱检验报告

附录 4：发运前检验报告格式

附录 5：支付申请格式

附录 6：技术文件交接证明格式

附录 7：首件检查完成证明格式

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见另册）

（一）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

（二）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

6、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果在构成本合同的各文件之间发生文字表述的差异时，须按合同文件优先顺序予以理解和解释。排列在前的文件优先于排列在后的文件。本合同不同时间产生的同类文件，产生日期在后的优先于产生日期在前的。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如果本合同其他部分对技术条款的描述与技术规格书的规定有差异时，以技术规格书为准。双方有关合同的补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果有）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效力优先于上述所有合同文件。如果合同一部分的任何文件之间出现任何含糊或冲突之处，则应以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的要求或解释为准，并须由卖方予以遵守。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其认为解决了含糊点或出入之处的指示，而且，在其如此作出指示之时，可以选择和决定何种要求或解释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并因此应以其为准且须由卖方遵守发出指示。卖方无权因该等指示或就该等指示获得任何赔偿，而且，卖方放弃主张任何该等赔偿的一切和任何权利。若买卖双方就上述文件产生争议，最终以买方的解释为准。

7、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8、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全面履行义务，买方在此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给卖方在合同条款下应支付的所有金额。

9、本合同下的任何通知应采用信件、快递或传真、电子扫描件等书面形式。

10、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卖方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	公司联络地址（邮政编码）	公司电话	公司信息联络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C7FC8FC8-315F-4BA4-A21C-E0188E4EF25

卖方保证本合同所示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或司法机关按照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会得到本方签收，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的，均视为已有效送达本方。如因争议纠纷诉至法院，则以本合同所示地址作为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如需更改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否则应承担通知不能的不利后果。

12、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__份，副本 __份。买方执正本___份、副本__份；卖方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买 方：___（盖章）_____　　卖 方：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99 号__

地　　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一、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及解释

1.1　　定义

1.1.1　　“合同”或称“合同书”指双方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金额。

1.1.3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及货物采购的需要订立，通用于货物采购的条款。这里系指本合同条款章节中合同通用条款，为本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之一。

1.1.4　　“专用条款”指买卖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实际情况达成的一致意见，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这里系指合同条款章节中合同专用条款，为本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之一。

1.1.5　　“合同条款”是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的统称。

1.1.6　　“买方”系指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1.7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及其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1.1.8　　“双方”系指买方和卖方。

1.1.9　　“第三方“系指除买方和卖方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方。

1.1.10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的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测试设备、实验装置、软件、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

1.1.11　　“质保期”是设备整机正常质量保证期，系指设备签发预验收证书之日起至线路首次初期试运营二年结束。若发生线路分段开通、甩站开通等相应设备质保期开始时间顺延至分段开通、甩站开通签发预验收证书之日。如该设备预验收证书签发日在线路首次初期试运营开始之后，则该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该设备预验收证书签发日起二年结束。

质保期结束后卖方需向运营单位提出出质保申请。

1.1.12　　“服务”系指合同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设计联络、安装督导、检验测试（含出厂检验）、调试、提供技术援助、接口管理、培训、试运行、试运营、质保期服务、项目管理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13　　“技术文件”是指合同设备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督导、调试、性能试验、验收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各种软件等）。

C7FC8FC-813F-4BA4-A21C-ED9188F4EF25

1.1.14 “用户需求书”系指随招标文件一起发售的，列明买方所购设备的技术条件和要求及相关伴随服务的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5 “技术规格书”系指卖方在投标阶段根据用户需求书编制的，在中标后通过合同谈判和设计联络最终确定的系统或设备的有关技术要求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6 “设备缺陷“系指卖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1.17 “单位工程验收”系指在单位工程完工后，检查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执行情况，评价单位工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对各参建单位的质量管理进行评价的验收。单位工程划分应符合国家、行业等现行有关规定和标准。

1.1.18 “项目工程验收”系指在各项单位工程验收后、试运行之前，通过完工检验确认建设项目工程是否达到设计文件及标准要求，是否满足城市轨道交通试运行要求的验收。

1.1.19 “预验收”系指在买方收货后对设备进行的运用试验，以保证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使用质量，在设备试验成功后即通过预验收。

1.1.20 “竣工验收”系指在全线试运行三个月后由买方主持，监理、施工单位、卖方和质监站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加，对全线进行的验收。

1.1.21 “竣工验收合格证”系指竣工验收后由买方签署的证书。

1.1.22 “最终验收”系指在质量保证期中，设备使用一切正常，质量保证期结束后进行的验收。

1.1.23 “最终验收证书”系指最终验收合格后由买方签署的证书。

1.1.24 “备品备件”系指质保期内/后买方用于设备维护、更换、修复的备用零部件、易损易耗件。

1.1.25 “项目”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为买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而进行的全部工作。

1.1.26 “接口管理”是指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卖方全面负责本项目与其他系统的接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面负责本项目与其他项目接口技术支持、生产监造、试验测试、设计联络、协调管理、安装督导、调试、现场服务、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管理等各方面的工作。

1.1.27 “税费”包括任何管辖区域过去、现在或将来的任何性质的税费、扣除或预扣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利息或罚金，而且，为避免产生疑义，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境内所应缴纳的营业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C7FC8FC815F-1BA4-A21C-ED9188F4EF25

1.1.28 “监理”系指由买方委托的负责在买方授权范围内组织本合同设备到货开箱检验、移交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的监理服务单位。

1.1.29 “监理工程师”是现场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的统称。

1.1.30 “项目现场” 系指买方指定的地点。

1.1.31 “天”、“日”指日历日。

1.1.32 “周”指七（7）个日历日。

1.1.33 “月”指日历月。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题名不应视为是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的解释或构成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题名。本合同引用某个条款时，除非特别说明，应解释为该条款项下所有子条款的内容。

1.2.2 凡指当事人或各方的措辞应包括商行、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1.2.3 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及其它所有用书面记录的现代通讯方法进行的通讯。

1.2.4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或确认应是书面的并应对“通知”一词做出相应解释。

1.2.5 可分割性：如果合同的某一条款被禁止或定为是无效的、不可实施的，那么，如此的禁止，无效性或不可实施性不会影响到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可实施性。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它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的解释权属于买方。

3 来源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3.2 本合同项下主要货物和服务应由技术规格书中确定的制造商、服务提供者及国家制造和供货。

4 标准

4.1 卖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应符合合同中《技术规格书》所述的标准，若《技术规格书》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满足要求的国际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有关标准的文本。如果有关标准和文本不是中文，卖方须免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FE25

费向买方提供中文的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合同文件、资料及使用

5.1 卖方应根据合同和技术规格书的规定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整套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编写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5.2 卖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必须按买方规定的时间交付。如果工程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且只有卖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三）3日内向买方免费提供。技术文件延迟交付时，按专用条款第37条执行。因此导致工程延误时，按专用条款第37条执行。

5.3 没有买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4 卖方为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买方所有，未经买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及保密责任，由卖方负责。

5.5 没有买方的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以外，卖方不应使用通用条款第5.3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6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通用条款第5.3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或按买方要求予以销毁。

5.7 上述技术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详尽描述所供货物的性能、原理、结构和尺寸，并包括部件的型号、规格、技术数据，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货物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使用。

5.8 卖方应承担买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整和使用致使系统和/或设备（材料）或其部件损坏所引起的赔偿。

5.9 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提供给买方的所有最终技术文件除提供纸质文件外，均需提供电子文件。

5.10 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试验报告和其它技术资料）的内容、格式、形式、数量、交付时间在技术规格书中有详细规定。

5.11 文件之确认：技术文件均应提交买方审批确认。

5.11.1 卖方提交给买方的文件要在发送单上列出目录。

5.11.2 买方对文件的确认不减轻和免除卖方的合同责任。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F4FF25

5.12 文件之错误

5.12.1 卖方应对相关的任何设计和详细施工图纸，以及卖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文件、图纸、资料或指导中出现的任何矛盾、错误和遗漏负完全责任，无论资料是否已被买方认可。如果技术文件经买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损坏或内容有差异时，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三（3）天内免费向买方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损坏或有差异的部分。

5.12.2 卖方应自费对此类矛盾、错误和遗漏进行必要的更改和补救工作，并对相应的文件、图纸、资料进行修改。卖方于本条款下履行的义务并不免除其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任何责任。

5.12.3 买方只应对其以书面方式提供的图纸和资料负责。若买方提供给卖方的资料存在缺陷、遗漏、矛盾或措辞含糊或词意不明，则卖方应及时提醒买方注意。

5.12.4 若出现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5.13 文件之保存

买方及卖方必须将招标过程及合同履约过程中所涉及的书面文件（包括资料、图纸、手册等）完整保存，以便合同执行时随时查阅。

5.14 文件之获取

在合同执行期间及最终验收证书签署之日后十五（15）年内，买方或买方授权代表应能通过卖方得到合同项下提供给买方的卖方人员、财务及所有记录的文件资料，包括且不限于计算机文件和用以核实或复审数量、质量、工作计划及进度、支付申请、合同变更的估价以及其他需查询的文件。卖方应在最终验收证书签署之日后十五（15）年内保存上述文件，买方或买方授权代表有权复制这些文件。

5.15 合同执行的文档管理

合同执行中双方来往的正式文档，如：合同修改书、变更建议书、验收证书、支付申请等，按买方相关的管理办法执行。

5.16 买方项目档案管理的规定

卖方须按买方档案管理的规定，负责编制整理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档案，在竣工验收前一个月内向买方移交（各类项目文件资料档案的移交份数，根据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签订合同时确定）。买方接收了卖方完整的档案后应签署项目档案移交确认书。

5.17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18 数据资产要求

项目采购的系统、设备及所产生、抓取、录入的数据的所有权、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一切相关权益均属于买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严禁卖方单方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权

C7FC8FC-8135-4BA4-A21C-ED918F4FF25

益及相关数据、信息，否则，由此产生相关风险、损失、以及对买方名誉造成的负面影响，将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损失。

5.19 软件及源代码要求

5.19.1 买方永久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如有此类费用的话）。

5.19.2 合同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权的费用，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本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清单。卖方须保证有权向买方许可、租赁或销售其提供的一切系统、软件及其前述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相关风险、损失、以及对买方名誉造成的负面影响，将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损失。

5.19.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主要利用本项目资源形成的或买方利用卖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形成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买方。卖方配合买方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及专利奖项申请工作的开展、申报材料内容的编制，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5.19.4 卖方非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除本项目开发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买方的书面许可，卖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5.19.5 卖方在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软件均属买方所有。买方永久享有软件的所有权利。买方可永久在本项目约定的工程范围及数量范围内使用和复制，不限制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买方因故（如更换设备等）需要重新进行软件部署、系统迁移或数据移植时，买方无需对卖方提供的软件或者需要安装的软件再次付费。

5.19.6 卖方须提交所有本工程范围内提供的软件（包括固件、共享及免费软件）许可证（License），许可证应允许买方使用、修改及开发有关软件。卖方必须承诺针对本项目开发、定义的相关协议及接口标准，其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

5.19.7 卖方须向买方交付其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及科研成果，向买方提供与产品配套的应用软件及开放接口协议，并向买方提供本工程所有软件的全部源代码、数据表、数据字典、部署环境及开发环境相关技术文档、操作手册、数据等。源代码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归买方所有，卖方须交付与生产环境软件版本相符的源代码（可生成可执行文件，有详细的源代码清单及规范、易读的注释）。卖方须根据买方要求在指定的环境内搭建源代码开发和编译环境，并提供相应培训和技术文档。若卖方在软件安装交付后再更改软件、更新数据库或软件配置时，卖方应先取得买方同意后才能进行，并按上述要求无偿交付最新版本。

5.20 BIM 技术应用要求

5.20.1 卖方负责按照买方要求完成各项 BIM 工作，包括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参与设计阶段模型审核，接收设计阶段模型基础上完成施工深化，利用 BIM 技术进行三维

C7FC8FFC-815F-4BA4-A21C-ED9183F4EF25

技术交底、三维施工方案模拟、三维施工风险提示等施工技术应用，负责模型与施工现场符合匹配，利用倾斜摄影、三维激光扫描、三维测量、三维算量、工厂化预制等技术以BIM模型为基础辅助现场施工，完成基于BIM的资产移交等。卖方所有BIM应用成果应符合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相关要求，并按照要求进行BIM应用成果及数据交付工作。最终知识产权及数据库无偿归买方所有。

5.20.2 卖方须配备专业BIM技术团队、软硬件设施无条件配合买方BIM技术在本项目的推广和应用工作，接受买方的统一调度和管理。人员及软硬件配置：卖方应配置同时具备施工现场管理经验和BIM应用经验的专职BIM团队，BIM团队中专职BIM人员不得低于2名，且不得兼任他职，BIM负责人应由项目总工及以上级别人员担任，人员数量满足买方要求的BIM工作范围要求；卖方的硬件配置应满足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提出的合理化硬件配置要求。卖方使用的软件种类、软件版本应与买方要求相一致，应用软件自行购买正版，软件版权责任归卖方自身。

5.20.3 卖方在项目开工进场前，应将BIM人员、组织架构、岗位职责等组织内容报至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和备案；项目开工后应制定合同范围内的BIM应用方案，且向监理、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申报审批。接受买方和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定期及不定期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检查监督。

5.20.4 BIM模型在实施过程中，应与项目的工程实体进度保持同步，项目过程中的BIM模型和相关成果应按节点更新，确保BIM模型和工程实体的一致性。详见《青岛地铁设备类BIM模型技术要求》、《青岛地铁设备类安装施工单位BIM应用要求》、《BIM应用管理办法》相应BIM条款内容。

5.20.5 卖方根据买方要求开展的全部BIM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21 数据标准要求

本工程全部系统应遵循青岛地铁集团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现与城轨云、大数据平台、智算中心以及人工智能应用等的深层次对接，并满足大数据平台对系统元数据（含主数据）采集需求，完成数据采集、传输、共享工作，并保证数据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以及编码的一致性。投标人应满足《青岛地铁数据采集规范-智慧运行分册》中“智慧运行系统”等相关采集要求。

5.22 人工智能应用要求

卖方应严格遵循青岛地铁的人工智能创新及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方案及相关要求，确保系统建设、数据、模型算法和应用接口等都符合规范，满足数据安全和隐私安全等要求。系统应达到预期的智能化水平，为买方提供新质生产力。若系统涉及人工智能的升级改造，卖方需积极配合，不得因此提出增加费用、延长工期等

C7FC8EFC-815F-4BA4-A21C-ED918EF4EF25

要求，确保系统升级改造相关工作平稳开展。如因未遵守上述要求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卖方需承担全部责任。人工智能的接口开发、配合、应用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23 设备（材料）管理要求

设备（材料）应选择符合相应的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优等品，宜选用知名品牌、性价比高、安全节能环保的产品，宜优先选择具有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业绩的设备（材料）。应按照《建设工程设备（材料）管理办法》最新版执行。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否则，卖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及费用，如因此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卖方应当向买方赔偿相关损失。

6.2 买方永久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如有此类费用的话）。

6.3 合同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权的费用，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本合同涉及的专利权清单。

7 履约保函

7.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十（30）天内按专用条款第 7 条的规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否则，买方有权没收其全额投标保证金，终止合同，并有权与下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7.2 除非另有规定，如卖方申请退还履约保函，卖方完成其合同所有义务且最终验收证书签署后，在卖方提出申请六十（6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函无息退还卖方。卖方应保证履约保函将持续有效。当合同按相关条款展期时，卖方应对履约保函做相应展期，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价款，卖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一义务。

7.3 卖方承担提交履约保函所产生的费用。

7.4 如果在有效期内卖方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则卖方应缴纳有关费用和违约金，否则买方有权通过履约保函追索。

8 生产监督与产品检验

8.1 生产监督

8.1.1 买方有权随时对设备制造情况进行监督，有权到厂参加各项试验项目，买方有权对卖方生产所使用的图纸和工艺文件等进行审查或抽查，卖方有配合的义务。卖

C7FC8EFC-815F-4BA4-A21C-ED9188F4EF25

方应及时提供相应资料和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和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和/或不一致性报告）及有关文件，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1.2 买卖双方应保持沟通的畅通，及时解决设备制造期间的技术或商务问题。无论买方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卖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其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所有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或擅自处理。

8.1.3 买方将向卖方提供与其它相关系统的接口条件，卖方设备的方案设计需经买方最终确认。

8.1.4 买方的生产监督并不减轻卖方的任何责任。

8.2 产品检验

8.2.1 买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卖方的生产基地，与卖方检验人员一起，对合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材料等）的制造和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检验和测试机构必须经过买方的书面认可。买方参加在卖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买方自行承担。卖方必须为买方提供工作便利，如必需的技术文件、图纸、检验工具和仪器等。

8.2.2 买方在卖方生产厂家对其提供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材料等）的质量检验和测试，不能代替合同货物运抵买方现场后的开箱检验和测试，也不能减轻卖方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价格、质量、工期、服务等）。

8.2.3 合同项下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按合同规定的程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合同货物只有通过该检验验收程序且达到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时方能被买方接受。

8.2.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或有缺陷时，买方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卖方应立即以能满足技术要求的、合格的货物替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对有缺陷的货物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该替代的或缺陷被排除后的货物，卖方应对其重新检验或测试，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卖方负担。因此造成买方工期损失和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8.2.5 在具体实施技术规格书规定的检验或测试之前，卖方需提前三(3)个月提交相应的检验或测试计划（包括检验或测试的程序、内容、标准及时间安排等）供买方确认。除需买方确认的检验和测试外，卖方还应对所有检验和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8.2.6 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参加的检验和测试。若卖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参加测试，买方有权单独检验或测试且检验和测试结果视为有效。若因非买方原因导致买方不能参加检验或测试，则买方有权要求其在场时重新检验或测试，这种重新检验或测试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8.2.7 在检验或测试开始五（5）天前，卖方应将检验或测试项目提交买方确认。卖方

C7FC8EFC-8135-4BA4-A21C-ED9188E4EF25

应在这些项目完成后二（2）周内向买方递交一式四(4)份内容准确详实的检验或测试报告供买方确认。该报告视为本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担保证书。如果买方对卖方提供的上述测试报告有疑义，卖方须于买方提出疑义后五（5）天内向买方书面陈述自己的观点，并附有关证据，直至买方满意为止。

8.2.8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等进行详细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时需提交的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应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在证书中说明。

8.2.9 货物到达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后，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买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经双方代表确认属非买方责任后，均由卖方处理解决。

8.2.10 当货物运到安装现场后，买方应组织开箱检验，检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买方应在开箱检验前三天通知卖方开箱检验日期，卖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卖方组织现场开箱检验并负责操作、清点、记录等，如检验时，卖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卖方不得对检验结果和记录提出任何疑义，并可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8.2.11 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非买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依据；买方有权在开箱检验后 90 天内，向卖方提出索赔,包括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责任。

8.2.1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将有权在任何时间向卖方提出索赔。

8.2.13 卖方须在接到买方索赔声明后七（7）天或其他经买方同意的时间内，修理、更换或补齐索赔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8.2.14 如果卖方委托买方修理损坏的设备，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且买方不承担后续任何责任。

8.2.15 卖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修理,均不能被视为卖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不能免除合同项下卖方的一切责任。

8.2.16 卖方代表参加验货和检验的费用，包括交通费和生活费等，均由其自理。

9 包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天气，盐分大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

C7FC8EFC-815F-4BA4-A21C-ED3183E4EF25

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9.2 除非合同技术规格书中另有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适用于运输要求及多次装卸，并能有效地防潮、防湿、防震、防锈并能够经受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施工现场。

9.3 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卖方均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7 条的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

9.4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买方后来发出的指令。

9.5 合同项下的系统设备和材料应按站独立包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实验装置和测试设备必须独立包装发货。

9.6 卖方在包装货物时应考虑买方现场保管无空调、无除湿设备的仓库储存条件下放置 1 年不应发生损坏、丢失或锈蚀的风险。

9.7 所有管道、管件、阀门及其它设备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它方式妥善防护。

9.8 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货物，加工面应采用优良，耐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9.9 货物的松散零部件应采用良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

9.10 随箱文件

9.10.1 每个包装箱的外部应附有一套详细的装箱单正本。

9.10.2 每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下列文件：

（1）具有品名、编号、数量说明的详细装箱单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质量证明、数量证明书正本各一份；

（3）有关设备的技术文件（含系统组装图）正本一份，副本九份。

9.11 其他要求见技术规格书。

10 交货和单据

10.1 卖方应负责将货物交到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负责货物交到交货地点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装卸、仓储、保险等费用。

10.2 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由卖方负责卸货并承担全部费用，但不影响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11 条所述的货物所有权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的转移。

10.3 卖方应配合买方做好货物验收、资产移交工作，根据买方要求在相关单据中列明合同货物清单、开箱验收清单、资产移交清单之间的对应关系，确保买方收到的货物与合同清单一致，如有变更的另行约定。

11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C7FC8FFC-815F-4BA4-A21C-ED9188F4EF25

11.1 合同项下的货物的所有权在开箱检验验收合格后转移给买方。所有权的转移不能免除卖方的质量责任。

11.2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买方因卖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而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1.3 卖方自用的设备仍属卖方。超出合同货物的设施和设备，要在合同结束后或双方均同意所指的设施和设备已不再为此工程所需要时，卖方应在买方限定期限内自行带离项目现场，逾期视为放弃相应权利，由买方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1.4 在拒收、解除合同或者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11.5 卖方应对用于本合同全部自有财产的损坏负责。

12 保险

12.1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卖方提供的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毁损或灭失以完全重置价格用人民币进行保险投保。卖方应负担所有运输的保险。卖方有责任承担一切风险直至货物运抵现场并通过开箱检验验收。

12.2 卖方按买方指定地点交货价交货，货物保险将由卖方在发货前办理。卖方应按合同相关规定向买方提供以买卖双方为共同受益人的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一切险的保险单。

12.3 买方为本项目购买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卖方如需要可向买方咨询），卖方无须为此报价，但卖方应承担免赔部分费用及与卖方有关的索赔工作。

12.4 卖方应为在现场进行安装督导、调试、测试、验收和试运行等服务的卖方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医疗保险及其他有关险别。

12.5 在卖方所在地进行设计联络/设计审查、检验、培训、监造等的买方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医疗保险由卖方负责，且受益人为买方人员。对于到卖方所在地工作的买方人员，在有需要之时，可以免费获得卖方的医务室/救护站医生的救治。

12.6 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出示根据合同要求应购买的上述保险的任何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以及保险费的收据。

12.7 卖方应在资信良好可靠、有能力承保并为买方所确认和接受的保险公司投保。

12.8 本条款所列的投保手续以及保险索赔由卖方负责办理。若本条款所要求的保险单可能发生索赔，则卖方必须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并随时告知有关索赔事宜的进展情况。

12.9 卖方应尽全力进行保险索赔安排，以保证索赔事件发生后在短时间内予以妥善解决，并使买方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C7FC8E(-8135-4BA1-A21C-E7188E4EE25

12.10 如果卖方未能按要求出示合同规定的保险承保证明，则买方可办理此类保险并保持其有效性。买方为此支付的保险费及相关费用应从合同价中扣除，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2.11 卖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相关规定对买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障措施。

12.12 保险事故发生时，卖方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和蔓延，并应在第一时间内通知买方及投保的保险公司，卖方负责办理保险索赔。

12.13 保险事故发生时，卖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受损的材料、设备。如因卖方保管不善造成受损的材料、设备缺失或加剧损坏，从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减少赔付时，卖方应向买方赔偿该拒赔或减赔部分的财产损失。

12.14 保险事故发生时，买方、卖方、保险公司和评估机构等共同确定受损的材料、设备的残值；按照风险共担原则，卖方应当按照上述残值回收该受损的材料、设备等，所付款项由买方从卖方的应得合同价款中进行抵扣。

12.15 以上保险事故发生后的免赔额由卖方承担。

13 运输和服务

13.1 卖方负责按照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将货物运至项目现场，并负责一切费用。

13.2 卖方将按照技术规格书的规定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范围详见技术规格书。

13.3 卖方提供的运输和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4 合同执行进度计划

14.1 合同执行的所有时间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进度计划：

（1）合同执行总体进度计划

（2）设计和设计联络进度计划

（3）设备制造进度计划

（4）出厂前检验进度计划

（5）装运进度计划

（6）备品备件及技术文件交付进度计划

（7）在现场调试和验收进度计划

（8）培训进度计划

上述进度计划（2）至（8）作为总体进度计划（1）的子计划，此制订进度计划的时限不得妨碍项目进展。合同执行的进度计划的开始时间以合同生效日起计。

14.2 卖方根据总体进度计划（1）的时间规定，制定出进度计划（2）至（8），并提交买方批准。

14.3 自合同生效日起每月开始三（3）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交一份符合本条规定的上个月详细进度报告、本月计划以及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措施。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14.4 除非得到买方的同意，在本专用条款、合同附件规定的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合同履行关键时间点，不允许延误。

14.5 卖方须按本条款规定的进度计划完成合同设备的调试并通过验收，保证买方的商业运营。

14.6 其他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15 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实验装置与测试设备

15.1 卖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实验装置与测试设备。详细规定见技术规格书。

15.2 卖方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实验装置与测试设备应在买方指定的时间内交付给买方，其质保期为相应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实验装置与测试设备交货后二（2）年。

15.3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免费更换正常使用情况下损坏的零部件，且应为设备正常使用准备常用和足够数量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实验装置与测试设备。在质保期内，如因紧急情况，卖方可向买方借用，但事后须向买方无偿补齐。

15.4 卖方应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图纸和资料：

15.4.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5.4.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15.4.2.1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同时需提供满足设备使用要求的替用备品备件清单；

15.4.2.2 卖方须免费向买方提供上述备品备件的图纸和规格，以及属于卖方所有的有关模具、模型、工具的图纸；并免费向买方提供任何卖方可能拥有的，使买方自己能生产备品备件的其他信息和资料；卖方须免费给予买方充分自主使用上述备品备件的专利权、许可权制造上述备品备件。

15.5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二十(20)年内能够从卖方购买到合同货物的备品备件。

15.6 卖方应为各类设备配备必须的专用工具、实验装置及测试设备，以保证买方今后使用和维护设备的需要。这些专用工具、实验装置及测试设备应放置在合适的工具箱内。

15.7 若货物最终验收后运行 3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数量不足以满足 3 年正常使用，卖方须无偿提供补齐。质量保证期后的备品备件供应计划及相关优惠政策应保持 5 年不变。

15.8 合同签订阶段或设计审查阶段，买方有权结合自身需求，在备品备件单价和总价不变的基础上，调整该推荐清单。

15.9 买方仅提出备品备件的最基本要求，不应理解成全部要求，卖方应保证满足买方

C7FC8EFC-815F-4BA4-A21C-ED9188E4EF25

的基本要求和由用户确认的最终要求，并承诺提供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全新备品备件以及相应服务。

15.10 买方有权对备品备件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卖方应有足够的风险意识和准备，并保证满足买方的相关管理办法或规定，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价格、质量、工期、服务等）提出任何额外要求。

15.11 在质保期内产品本身质量造成的问题，卖方应免费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赔），若同一批次主要元器件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更换超过 5%，则卖方应对该类元器件的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顺延。

15.12 在质保期内紧急情况下，买方可考虑将已购买的部分备品备件提供给卖方作暂时使用。卖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免费将经测试通过后的全新备品备件返还给买方且经过买方验收。卖方不可因缺货，而作为不能满足维护要求的原因。

15.13 卖方所提供的备品备件的数量应能确保系统投入运营时，在任何故障情况下得到及时的修正和更换，确保系统不中断运营。

15.14 在系统质保期结束 5 年内，卖方应承诺以不高于合同的价格（如有折扣，按折扣价格提供）协助买方采购备品备件。

15.15 备品备件的最终供货种类、数量及供货时间由买方确定。买方提供《最小维护单元清单》，确定所需备件层级、种类等信息，卖方须依照全套清单逐级逐项报价，不得选择性、不平衡报价，单项价格不得明显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报价应按成本、利润、税金等分项报价。买方有权在《最小维护单元清单》范围内调整备件种类和数量。若卖方提供的设备未能满足合同中关于最小可维护单元的要求，导致运营维护困难的，视为未履行合同要求，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根据影响情况处违约金。

15.16 卖方应根据本工程系统及设备的特点作为备品备件数量计算的依据，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备品备件种类、规格型号及数量建议。

15.17 卖方应支持备品备件分阶段、分批次验收、移交。买方提供的《初期储备清单》，明确质保期内安全生产托底备件量，随合同内主设备一并接管、结算审计，卖方应按清单供货；质保期后所需备品备件在质保期后另行单独结算审计，买方有权在总价内根据实际需求对质保期后未接管备品备件种类、数量进行调整，卖方应按买方实际需求供货。

15.18 卖方应配合买方最迟于质保期结束后 3 年内（以不影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为前提条件）分批次完成全部备品备件的接管，并按买方要求送达至指定地点验收确认。备品备件全部到货一次性支付结算审定金额的百分之百（100%）。

15.19 卖方建议的备品备件清单应提交买方进行初步审核，并按不同设计进度予以更改，以确保清单内之备品备件能符合买方最终需求。卖方须在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提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3E4EF25

供一份最终备品备件清单与买方确认。买方可根据最终清单所列的备品备件，在总价内调整其最终所需备品备件的项目及数量。卖方建议的备品备件清单内容须按买方提供的格式填写。

15.20 所有电子化备品备件，卖方应一起提供其相关的软、硬件。

15.21 在备品备件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前，卖方应完成所有备品备件的测试及微调，确保其可用性。所有备品备件应是全新出厂并具备有效保质证书、测试报告、使用及维护说明书。

15.22 卖方应额外提供一份备品备件的制造商清单，清单上必须详细列明备品备件制造商名称、联络人、联络地址、电话及电邮等，方便买方日后备品备件的采购工作。

15.23 卖方有责任在原厂商所生产的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前 6 个月内通知买方，并提供其替用备品备件的资料供买方参考。

15.24 质保期内，卖方应对由于系统设备设计不善或质量缺陷等所引起的任何备品备件的不正常消耗负责并免费更新。

15.25 对于质保期结束后的备品备件，卖方应选择“寄售模式”或“供应商储备模式”中任意一种，无偿为买方提供备品备件配送、管理服务，并签订管理协议。“寄售模式”：卖方将备品备件存储于买方指定的总库、二级库，由买方按需领用，未发生领用的均视为卖方库存。“供应商储备模式”：卖方自行设库存储备品备件，并按买方的要求将备品备件发送至指定地点，未发生领用的均视为卖方库存。

15.26 卖方应选择“数据系统对接”或“授权账号导入”两种模式中任意一种，以实现与买方备件库存信息系统平台共享，便于买方能够掌握卖方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实现备品备件库存储备、接管信息可视化。

数据系统对接：卖方有备品备件库存管理系统的，支持卖方系统与买方物资管理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授权账号导入：卖方无备品备件库存管理系统的，在买方物资系统中开放权限，由卖方于系统中实时更新库存、供应周期等信息。

15.27 卖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物资系统间各项接口工作，参加相关培训，全力配合买方物资系统搭建实施。

16 保证

16.1 卖方应把合同设备制造、运输、仓储、安装督导、调试，质保期服务全过程等均纳入质保体系并制订详细的质保计划。在合同执行期，买方可随时检查质保体系中的任一环节。

16.2 卖方所供的货物必须已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使用许可，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否则，一切责任由卖方负责。

C7FC8FC8-13F-4BA4-A21C-ED9188E4EE25

16.3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提供一式三份完整的用于本合同的质量控制计划和组织结构说明交给买方确认。卖方为完成工程必须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

16.4 设备整机正常质量保证期，系指设备签发预验收证书之日起至线路首次初期试运营二年结束。如该设备预验收证书签发日在线路首次初期试运营开始之后，则该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该设备预验收证书签发日起二年结束。

16.5 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并承担按技术文件进行的操作致使设备或零部件损坏的责任。如技术文件中有技术遗漏或错误，卖方应更换一份正确的并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16.6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在安装现场和青岛地铁建设工程现有条件下，保证合同项下设备在经正确安装使用、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并不会因卖方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原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上的缺陷而产生故障。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若由此引起安全事故，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应由卖方赔偿。

16.7 卖方应保证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寿命要求，对明显不符合寿命要求的部件卖方应随时更换和负进一步责任，同时卖方保证设备在正常的寿命周期内，在正常使用维护条件下，不会因为任何潜在缺陷发生安全事故。若由于设备的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所有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进一步的责任应由卖方负责。

16.8 买方按合同规定的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邀请相关检验部门检验。如买方发现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造成设备发生故障，买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维修、更换，并提出索赔。卖方应保证其合同项下所供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如买方发现故障原因属于质量问题或元器件、部件设计或生产中出现的严重缺陷，或者在设备中某类部件在质保期内的更换或维修次数与数量的乘积超过 5%次，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自费、无条件更换所有设备中的全部此类零部件，包括那些仍在维持使用的同类部件。

16.9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因卖方原因造成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卖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8 小时或经买方同意的其他时间内赶赴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部件或货物从出厂地至项目现场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根据合同规定买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6.10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且不影响合同规定的卖方责任；

16.11 对于以上需要卖方承担的费用，在卖方没有及时缴纳的情况下，买方可以选择从履约保函或剩余合同价款中扣除。

C7FC8FC8-35F-4BA4-A21C-ED918BF4EF25

16.12 卖方免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的设备维修工作，维修工作必须包括设备的故障修理，卖方在修理或更换设备的电气和机械部件，必须采用原制造厂出品的零部件。主要工作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及时排除故障，进行必要的修理，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零部件，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派合格的专业维修人员携带工具无条件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所有作更换的零部件，须是原厂标准生产的零部件。对于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缺陷或其它因卖方过失而进行的修理或更换的主要零部件，其质量保证期自修复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卖方应提供买方维修保养用的全部设备图纸，维修保养手册和说明文件等资料。

16.13 在质保期内，如果由于卖方需要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货物而导致运行停止，则质保期将按照对其重新验收后二十四（24）个月计算。

16.14 在质保期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就质保期内发现的货物缺陷提出的索赔通知仍然有效。

16.15 卖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设计、设计联络、培训、安装督导、调试和试验等，应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卖方或其代理商或代表或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6.16 功能保证

16.16.1卖方保证：在进行功能测试时，所有的货物和部件将根据合同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条件实现合同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功能。

16.16.2如果由于非买方的原因，不能实现全部或部分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功能保证最低要求，卖方将自费负责对货物进行更改、调整和/或增补，以保证达到最低要求。卖方完成必要的更改、调整和/或增补后，应通知买方再次进行功能测试，功能保证最低要求得以实现。如果卖方最终未能达到功能保证的最低要求，买方可以考虑依据合同相关条款终止合同。

16.16.3如果由于非买方的原因，相应合同技术规格书规定的功能保证未得以全部实现，但是实现了功能保证的最低要求；在此情况下，卖方自费对全部或部分货物进行必要的更改、调整和/或增补，以达到功能保证要求，并请求买方再次进行功能测试。

16.17 质量保证

16.17.1 卖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优质的工程材料和设备，并确保项目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16.17.2 卖方对项目的质量担负终身责任，对于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卖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6.18 卖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支付的款项专用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

16.19 其它规定见技术规格书。

C7FC8FC3-315F-4BA4-A21C-ED9183F4FF25

17 价格

17.1 合同价格执行专用条款第 17 条的规定。

17.2 付款价格应与卖方中标报价相一致，除非出现合同中规定的合同变更与修改的情况。

18 付款

18.1 本合同项下的支付按专用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18.2 卖方在完成相应合同义务后以书面形式要求买方付款并向买方提交有关单据，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

19 合同变更与修改

19.1 除非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否则不能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

19.2 买方在执行合同期间的任何时间有权对合同作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做其它改变。这些变更与修改应被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适用其他条款，卖方应履行这些变更与修改并受同样条件约束。

19.3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效力。

19.4 买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可以在任何时间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交货期；

（5）卖方提供的货物规格、数量及服务；

（6）工程规模（如站点数量、线路长度等）；

（7）以及买方认为需要变更的其他项目。

19.5 如买方根据第 19.4 条做出合同变更，买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在二十一（21）天内向买方提交变更建议书，内容包括：

（1）将要实施的工作的说明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

（2）对进度计划或对本合同项下的卖方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的建议；

（3）卖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并列明需调整的价格分项及相应的计算说明/依据。

19.6 卖方所提的费用应是最优惠的，如果只是货物数量的变化卖方应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单价计算。对于交货期的变化，卖方应无条件执行，并不增加任何费用。合同价格调整方法按照通用条款第 19.9 条执行。

19.7 除非买方书面提出，卖方不得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出现以下情况时，卖方可以书面形式向买方发出“变更建议书”，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尽快批准、不批准或

C7FC8EFC-815F-4BA4-A21C-ED9188F4EF25

提出意见：

（1）加快竣工；

（2）降低买方的工程施工、维护或运行的费用；

（3）提高工程质量、效率、安全性或价值；

（4）给买方带来其他利益。

19.8 合同变更时，买卖双方将按下述方式确定调整合同价格：

（1）对合同中已有项目的增加或删除，按合同已列明的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2）对与合同中已有项目类似的项目的增加，参照已有项目在合同中列明的单价确定单价；

（3）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新增项目，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单价；

（4）对合同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按合同列明的相应的金额计算；

（5）对合同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其金额须由合同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①根据合同规定的原则计出总价；

②根据合同中类似货物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而计出总价；

③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而计出总价；

④根据合同规定的相应成本确定。

⑤根据买方调查确定的价格或政府审计部门认定的价格计价，卖方不得提出任异议。

19.9 如果买方决定变更，卖方应有权得到下列付款：

（1）由于此类变更而使部分实施的工程变为无用而导致的费用；

（2）对已经制造或正在制造的货物进行必要改动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对任何已做但因此类变更而必须进行改动工作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买方应在此基础上确定费率或价格，并考虑到有部分资金卖方可以从第三方得到补偿的情况。

19.10 合同变更时，以下情况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

（1）卖方编制变更建议书引发合同价格增加；

（2）由于卖方的疏忽需要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疏忽造成的供货范围的缺项、漏项、 数量不足以及货物质量缺陷等），由卖方自费解决。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给予合同价格的调整，也不给予工期上的延长，卖方要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3）由于卖方无法提供合同规定的某些货物或服务需要变更时，经买方同意可按当时市场价格选择替代货物或服务。如替代货物或服务的价格高于合同价格时，差额部分由卖方承担。如替代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低于合同价格时，差额部分需退

C7FC8EFC-813F-4BA4-7A1C-ED9188E4EF25

还给买方。

20 合同终止与暂停

20.1 合同终止

合同终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2）卖方违约时的终止和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3）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0.2 违约通知

20.2.1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影响工程进行时，买方书面通知卖方，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20.2.2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0.3 卖方违约时的合同终止

20.3.1 如果卖方有以下情形之一：

（1）在收到本条款之 20.2 的违约通知后七（7）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未能遵守并达到通知的要求并纠正过失；

（2）卖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交货；

（3）卖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4）没有买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分包出去；

（5）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或已由法院委派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卖方所采取的任何行为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为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如果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和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7）由于卖方违约而导致卖方支付违约金达到合同规定的限额。则买方可在任意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向卖方发出终止通知十四(14)天后合同即告终止。

20.3.2 在按上述条款之 20.3.1 之第（1）（2）（3）（4）和（7）项终止合同之后，扣除由此对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卖方应当支付的金额后，买方应将在终止合同日期卖方应得的所有金额向卖方支付。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F4EE25

20.3.3 工程完成后，在根据专用条款 17 条中考虑应支付给卖方的任何金额中，买方有权从卖方应得款项中扣除为完成工程所招致的额外费用(如有)。

20.3.4 如果买方按上述条款之 20.3.1 之（5）或（6）项终止合同，买方不必给卖方任何补偿，且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3.5 在终止部分合同时，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在终止全部合同时，买方可自己或选择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该项目工程，卖方必须向买方补偿因此造成的全部费用。

20.4 买方违约时的合同终止

20.4.1 如果买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或已由法院委派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或与债权人和解，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为债权人的利益营业，或采取的任何行为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为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终止合同通知十四(14)天后可终止合同。

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本合同项下买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20.4.2 倘若发生上述条款 20.4.1 之终止时，买方应将在终止合同日期卖方应得的所有金额向卖方支付。

20.5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0.5.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0.5.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当天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对于剩余的货物，买方可：

（1）任意比例按原合同条款及价格接收；或

（2）取消对剩余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0.6 合同暂停及复工

20.6.1 暂时停工

买方可随时指示卖方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

20.6.1.1 暂停提供合同供货及服务；或

20.6.1.2 暂停发运按进度计划中规定时间(或者如未规定时间，按拟定的适当发运时间)准备运往现场的合同货物或卖方的设备；或

20.6.1.3 暂停安装业已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3F4EF25

当阻止卖方按进度计划发运或安装合同货物时，即应认为买方已下达了暂时停工的指令。在暂时停工期间，卖方应保护、保管以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

20.6.2 复工

在卖方收到继续工作的许可或指示后，卖方应在及时通知买方后与买方一起检查受到暂停影响的合同货物及服务。卖方应补救好合同货物在暂停期间可能发生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

卖方必须配合买方在本专用条款所述指令发出后的后续处理工作。

20.6.3 买方无需因对合同的暂停及复工向卖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1 不可抗力

21.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地震、洪灾、防疫限制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适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21.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电话、传真、电子扫描件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专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及其合理的证明材料。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除非买方另有书面指示，卖方应继续依可行方式及其他不受不可抗力制约的替代形式履行合同义务。

21.3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21.4 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应通知对方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可抗力不能阻止的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不可抗力结束后，卖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21.5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一百八十（180）天，则尽管由于此原因可能已允许卖方延长工期，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三十（30）天后终止合同。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 / 分包或全部转让 / 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将本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2.2 卖方须按合同格式列出本合同中的主要部件供货商清单。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书面向买方提交卖方在本合同中的主要部件供货商详细资料。

22.3 卖方选定的所有分包供应商、制造商、服务提供者，均须经买方认可。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必须提供其及其分包商在设备的制造方式、零部件和材料的来源、

C7FC8FC813F-4BA4-A21CED9188F4EF25

完成能力等方面所有的细节以及相关资料给买方，同时安排买方或其代表在上述地点进行合理的检查。

22.4 本合同规定的产地和制造厂的任何改变须经买方书面同意。

22.5 卖方须自费协调所有分包商的工作，以确保不同分包商提供的设备之间的接口匹配、有效并可靠。卖方有责任保证设备、系统、材料及服务供应的完整性，在任何情况下，分包商的介入不减轻、不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下须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2.6 卖方应将任何分包商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看作与卖方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一样，并为之完全负责。

23 双方往来人员的规定

23.1 买方人员赴卖方和其分包商所在地参加设计联络、出厂验收等工作从离开青岛至返回青岛期间的住宿、膳食、交通、提供工作条件等一切费用由买方自行承担。

24 培训

24.1 卖方应对买方的设备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使买方人员掌握正确的操作维护方法和技术。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按照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人数向买方提交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卖方选派的培训教员简历、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买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调整培训计划，提出培训要求，卖方应无条件执行。

24.2 卖方应选派经验丰富的培训教员。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可随意更换其选派的培训教员。培训教材在培训前一个月提交买方审核确认，如买方认为培训内容不合适卖方须立即更换直至买方满意为止。买方可对培训过程录音、录像，卖方应当对培训内容严格保密。

24.3 卖方应在设备安装完毕后进行现场培训，卖方应安排经验丰富的专业培训工程师给予指导和演示，应对如何进行零件的拆装，如何排除故障进行指导和演示，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实际操作培训。

24.4 卖方派出人员来买方现场对买方人员进行系统培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单独列项。

24.5 卖方应满足技术规格书中对培训的其他要求。

24.6 卖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要求向买方提供设计、合同谈判、设计联络及审查、工厂监造、出厂检验、现场安装调试、试验耗材、运行试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内服务等、临时设施费用等伴随服务、BIM 设计相关以及其他服务内容。提供符合买方要求的设计联络、调试、培训等相关服务，相关服务费用买方不再单独列项支付卖方。

25 项目管理

C7FC8FC8-35F-4BA4-A21C-ED918F4EF25

25.1 为保证工程如期顺利完成，卖方必须建立一整套完整可行的项目管理体系，使工程的进行满足合同的规定。

25.2 卖方必须接受买方指派的监理机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协调和为合同的目的在买方现场的管理。

25.3 凡是买方已颁布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管理规定，卖方都必须遵照执行。卖方负责承担因卖方违反这些规定使买方产生的所有损失。

25.4 由本条款项下规定的卖方负责完成的义务引起的费用由卖方负责，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5.5 卖方应根据接口管理的需要事先提出并参与有关项目的相关设计管理工作，卖方对有关项目的联调成功负责。

25.6 买方的授权代表

买方应把买方的授权代表人员名单、授权范围和限制书面通知卖方。除书面通知卖方的买方人员外，买方的其他任何人员均无权代表买方行事。上述买方的授权代表仅在买方的授权范围内代表买方行事。

25.7 卖方人员

卖方人员都应是其各自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质、技能和经验的人员。买方可以要求卖方撤换受雇于现场的、有下列行为的任何人员：

（1）经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

（2）无能力履行合同义务或玩忽职守；

（3）不遵守合同的规定；

（4）有腐败行为，例如向买方人员提供礼品、回扣等；或有损安全、健康，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且屡教不改；

（5）不具备相应资质、技能和经验。

25.8 卖方的责任

25.8.1 按照合同的规定，卖方将对货物的设计、制造、安装督导和完工等负责。

25.8.2 为了合同的有效实施，卖方应获得履行合同所须的许可证、批示或执照。卖方应遵守货物安装所在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可能会对卖方有制约作用、对合同的实施有影响。卖方应保护买方免遭卖方或其个人（包括他们的设备、材料供应商或其个人）因违反了以上各方面的法律而招致的罚款、赔偿、开支和其它方面的责任和损害。如有此类情况发生，卖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25.8.3 合同中包含的任何设备、材料和服务以及其他的货物都应符合合同相关条款里所规定的来源地原则。

25.8.4 其他规定详见技术规格书。

C7FC8FFC-815F-4BA4-A21C-ED9188E4EF25

26 安装督导及调试配合

26.1 安装督导

26.1.1 卖方有责任督导、配合由买方另行委托的设备安装承包商完成设备的安装。卖方在设备安装中的具体工作如下：

（1）卖方有责任检查每台设备的现场安装条件，并提出书面检查意见；交现场监理工程师和安装承包商各一份。

（2）卖方有责任督导、配合所供设备与其它设备接口连接；

（3）卖方有责任配合安装承包商对每台设备进行安装后的检查，并会签检查记录。

26.1.2 卖方的督导与配合工作应按下述程序进行：

（1）买方及监理工程师在合同设备开始安装一周前，将安装计划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安装计划后三天内，指派具有足够经验和技术水平的人员前来现场检查现场安装条件，并于当天提出检查意见一式三份，交现场监理、买方、安装承包商各一份；

（2） 安装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并开始正式安装时，卖方安装督导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安装人员严格按合同设备的安装要求进行安装施工。

（3） 合同设备完成安装并开始进行检查前，卖方人员应到现场配合安装承包商对每台设备进行安装后的检查。如果合同设备的安装符合有关规范及卖方安装手册、安装图纸、现场安装督导技术人员的要求，卖方应在安装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4） 卖方在安装现场的指导、配合工作，应接受现场监理工程师的管理。

26.2 调试配合

26.2.1 卖方有责任参与并配合安装承包商负责完成设备调试、系统调试；有责任参与并配合由买方主持的与其他系统的联合调试。

26.2.2 在调试过程中，如果发现有不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的部分，卖方应负责在 5 天内解决，并使之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26.2.3 如果一台设备或其重要部件出现三次不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的问题，卖方应立即更换设备，并检查其他相同设备，如有三台及以上设备具有相同缺陷，则应更换全部设备。

26.2.4 买方及监理工程师对其性能或质量有疑问的合同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按照技术规格书的要求重新进行测试。如测试结果不符合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卖方有责任在规定期限更换该货物，并承担一切费用。

C7FC8FC-813F-4BA4-A21C-ED9188F4EF25

26.2.5 当买方在调试过程中需对设备进行现场性能测试时，卖方有责任参与并根据买方需要，提供必须的测试设备和仪器仪表或应买方要求进行测试，同时承担所有费用。

26.2.6 卖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限制由其安装、调试引起的噪声、扬尘、震动、光、水、废弃物污染以及其他对公众财产及人身安全造成损害和妨碍的后果。

26.3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派人赴现场进行安装督导及调试配合，则按专用条款第 37.3.4 条相关条款进行违约处理。

27 监理工程师

27.1 监理工程师是受买方委托，运用项目管理的方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代表和协助买方对本系统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使设备能有效地组成一个运行可靠、功能完备的系统。

27.2 买方为了确保合同的顺利执行，授权监理工程师在整个系统的合同执行过程中，全面负责监造、到货、安装质量、工程调试、进度计划实施、现场安全管理、验收等的组织、检查和协调管理；负责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的管理；对卖方工作的确认以及审核卖方的支付请求等各方面工作。除非合同另有明确规定，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卖方的任何义务。

27.3 监理工程师的授权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买方应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所赋予的权限、监理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监理工程师如有人员变动时，应由买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7.4 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合同授权的范围内独立开展工作，并受买方委托对本项目合同的实施实行监督管理。

27.5 监理工程师权限的一般描述（以最终授权为准）：

（1）监理工程师与卖方之间的关系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卖方将按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

（2）监理工程师对卖方的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控制投资的原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书面报告买方。

（3）监理工程师有权检查设备加工、安装督导、调试人员的资质和实际工作的能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卖方人员工作不称职，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更换有关人员。

（4）监理工程师协助买方协调与项目有关单位之间的配合和合作。

（5）质量控制

①审查卖方的质量保证体系；

C7FC8F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②明确各阶段的质量控制目标和要求，加强质量控制；

③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

④对各阶段验收文件的审查或确认；

⑤监理工程师在工作中的签字确认，并不能减轻卖方对设备质量的责任。

（6）进度控制

①审查或批准项目各级进度计划；

②检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

③下达制造、供货通知、发布开工令。

（7）安全与事故

监理工程师有权审查卖方在安装督导、调试中的安全措施，检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对不安全隐患发出安全措施整改通知单，限期改正。

有质量事故的调查权和处理建议权。

（8）索赔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索赔要求时，须首先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按本项目合同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办理。

27.6 卖方的责任

27.6.1 卖方应对监理工程师的工作予以积极配合。

27.6.2 关于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和指示

（1）卖方应执行监理工程师做出的决定和指示。

（2）如果卖方对监理工程师的任何决定和指示，提出不同的意见或有疑问时，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27.6.3 卖方必须向监理工程师无偿提供与项目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开放与项目有关的生产车间、试验室、调试施工现场，以便顺利完成监理工作。

28 争端的解决

28.1 凡有关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后双方就争议内容仍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8.2 在诉讼过程中，诉讼部分以外的合同应继续执行。

29 语言

2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1 通知

C7FC8FC-8135-4BA4-A21C-ED9188F4EF25

31.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合同项下发出的所有通知都要按书面形式，以信函、特快专递、传真、电子扫描件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相同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任何一方对地址的变更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有关重大问题的传真、电子扫描件应以挂号或快递方式邮寄确认。

31.2 通知的内容包括合同项下的批复、意见、指令、说明和证据。

31.3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2 税和关税

32.1 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所有税款，应由买方承担。

32.2 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所有税款，应由卖方承担。

32.3 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向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所有个人所得税款，应由卖方承担。

33 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33.1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市。

3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3.3 所有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卖方在投标文件或其澄清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的响应内容，均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各方之间的联系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有关重大问题的通知若以传真、电子扫描件方式联系，则接收方应在收到传真、电子扫描件 48 小时内，以挂号或快递方式对发出方的传真、电子扫描件内容予以确认。

33.5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如本合同尚未执行完毕，买方有权将本合同转让或转移给负责运营的第三方，本合同条款维持不变，买方将及时告知卖方并履行相关手续。

33.6 如在合同签订后三十（30）天之内，买方未收到卖方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34 其他

34.1 卖方确认并认知：

34.1.1 其系在适当研究其所承担的风险及义务后订立合同的，为接受该等风险和义务，其已对合同价格、合同价格的任何细目所述的任何费率或金额作了充分的考虑；

34.1.2 其同意该等风险和义务，并未受到买方方面的任何胁迫或压力；

34.1.3 其接受该等风险和义务，是买方愿意和能够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订立合同的先决条件；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34.1.4 考虑到本交易的所有情形，合同的条款是公平合理的，卖方之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寻求对合同或其任一条款的法律效力提出异议，并放弃这样做的任何权利。

34.2 买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程进度计划，卖方不应对此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34.3 卖方应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积极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接口问题，卖方不应对此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34.4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卖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卖方不应对此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34.5 卖方应能全面适应招标图的要求，并考虑土建施工缺陷、预埋钢板、吊钩漏埋等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卖方应及时为此进行各项修改，以保证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和工期要求，不得因此而提出额外费用。

34.6 买方对卖方所推荐使用的、非卖方自己生产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材料、品牌、生产厂商等），必须经过买方的书面确认方可使用；买方对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材料、品牌、生产厂商等）的确认，并不减轻卖方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价格、质量、工期、服务等），卖方必须完全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并对其承担全部责任。

C7FC8EFC-813F-4BA4-A21C-EF0188E4EF25

二、合同专用条款

下列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

7　　履约保函

对通用条款第 7.1 条做如下修改：

7.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十（30）天内按以下规定向买方提交履约担保。否则，买方有权没收其全额投标保证金，终止合同，并有权与下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7.1.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十（30）天内，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其省、直辖市级分行开立的，以买方为受益人、可凭买方通知见索即付无条件付款、有效期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金额为合同总价 10%的不可撤销的、通知银行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的银行保函。保函格式详见附录。

对通用条款第 7 条做如下补充：

7.5　　如果在履约保函失效前三十（30）天，本项目尚未竣工验收，卖方则应该将合理延长履约保函的有效期，或重新开具金额为合同剩余未完工款额 10%的新保函。

12　　保险

对通用条款第 12.4 和 12.5 条做如下修改：

12.4　　买方已为(已为/没有为)卖方在买方项目现场进行安装督导、调试、测试、验收和试运行等服务的卖方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和意外医疗保险，此项费用无需(无需/需要)卖方负责，不应（不应/应）含在合同总价中。

12.5　　买方已为(已为/ 没有为)在卖方所在地进行设计联络/设计审查、检验、培训、监造等的买方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意外医疗保险，此项费用无需（无需/需要）卖方负责，不应（不应/应）含在合同总价中。对于到卖方所在地工作的买方人员，在有需要之时，可以免费获得卖方的医务室/救护站医生的救治。

15　　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实验装置与测试设备

对通用条款第 15 条做如下补充：

15.8　　卖方应提供相当于_____设备总价百分之百分之__(__%)及_____设备总价百分之_(__%)的备品备件，并给出所有备品备件详细清单，列明名称、规格、型号及单价（需与投标报价清单一致）。此部分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签订阶段或合同设计审查阶段，买方有权结合自身需求，在备品备件单价和总价不变的基础上，调整该推荐清单，同时，如买方选择采购推荐清单以外的备品备件，相关备品备件的单价不得高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

15.9　　卖方承诺长期向买方供应设备和材料所需的备品备件。在设计审查会议结束后二个月内，卖方须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长期供应政策和方案，包括优惠政策、各备件厂家地点及联系方式、供应时间保障（如保证在 30 天内供货）等。

C7FC8F5F-4BA4-A21C-E0188E4EF25

17　　价格

对通用条款第 17 条做如下补充：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不含税价格不变，如遇国家税务总局调整增值税税率的情况，含税价格按照调整后税率计算。

如出现合同通用条款第 19 条合同变更与修改规定的变更情况，按第 19 条相应条款进行合同调整。对于除第 19 条相应条款之外的变更，不得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合同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备主体、设备附件、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实验装置与测试设备等]及运输和仓储、相关软件、技术文件（含技术资料）、服务（含深化设计、设计联络、监造、包装、运输、仓储、安装督导、系统集成、现场测试和系统联调、软件调试、培训、综合联调、试运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服务、接口协调管理、集成管理和“技术规格书”中所描述的其它类似义务及工作）、保险、利润和税金以及 “技术规格书”中所描述的其它类似义务及工作，合同执行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成本（包括税项）、货物价格变动的风险、税金等（合同投标价格不应包括按买方国家政策可以免除的进口设备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

17.3　现场知悉

应当认为，卖方对本合同现场的气候、水文和综合条件以及用于工程运行的资料完全知晓，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完全知悉。

17.4　价格的充分性

应当认为卖方已彻底查清，并在本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各项：

（1）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线路分段开通、甩站开通、工期调整，卖方不以此为由增加费用；

（2）满足完成合同中所述工程的需求；

（3）现场的综合情况；

17.6　卖方根据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及项目的实际需要自行计算并完善供货及技术服务内容。

投标价已经将所有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卖方的风险。工程实际需要但没有在供货清单内列明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卖方应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供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归属于卖方的所有货物。

卖方必须承诺：在质保期结束前买方提出的软件功能修改的要求，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7.7　其他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和合同附件（如有）。

18　　付款

对通用条款第 18 条做如下补充：

C7FC8EFC-815F-4BA4-A21C-ED9188F4EF25

18.3　合同价款采用以人民币进行分阶段支付的办法。分为合同设备价款与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实验装置及测试设备价款两大部分：

合同设备价款包括：主机和随机附件、软件（如有）、技术资料和图纸等；

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实验装置及测试设备价款包括：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实验装置及测试设备等。

18.4　支付进度

18.4.1　合同设备（不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实验装置与测试设备）付款：

18.4.1.1　第一次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收到合同规定的履约保函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六十（60）天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设备总价的百分之十（10%）：

a) 支付申请书原件四份；

b) 履约保函复印件两份；

c) 注明应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

18.4.1.2　第二次预付款

在最后一次设计联络会后，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六十（60）天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设备总价的百分之十（10%）：

a) 支付申请书原件四份；

b) 由买方和卖方双方签署的最后一次设计联络会议纪要，原件一份复印件三份；

c) 注明应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

18.4.1.3　到货款

在每批合同设备到货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且相关 BIM 设计要求完成后，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六十（60）天之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该批设备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

a) 支付申请书原件四份；

b) 该批到货货物价值 100%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复印件四份；

c) 注明该批到货设备合同价的百分之四十（40%）的收据；

d) 由买方、卖方、监理确认的到货后开箱检验报告及明细单，原件一份，复印件三份；

e) 由制造厂签署的质量证明书，原件一份，复印件三份；

f) 注明装运重量、相应货物的发票号码和日期的装箱明细单，原件一份，复印件三份；

g) 买方、卖方、监理确认完成 BIM 设计要求的文件，复印件三份；

18.4.1.4 验收款

在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六十（60）天之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设备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

a) 支付申请书原件四份；

C7FC8EFC-815F-4BA4-A21C-ED9188E4EF25

b) 加盖卖方单位章的验收证书复印件两份；

c) 注明本次应付金额的财务收据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

d) 资产移交单，原件一份复印件三份。

18.4.1.5 审计款

在竣工验收且完成审计后，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六十（60）天之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至设备总价（结算审定值）的百分之九十七（97%）。

a) 支付申请书原件四份；

b) 注明设备应付金额的收据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及到货明细；；

c) 审计部门提供的最终审计报告及合同结算审计定案表复印件四份；

18.4.1.6 质保金付款

质保期结束后，经买方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六十（60）天之内，将结算审定值的余款无息支付给卖方。

a) 支付申请书原件四份；

b) 注明应付金额的收据及到货明细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

c) 买方出具的最终验收证书正本一份；

d) 由买方、卖方、监理确认出质保确认单、质保金使用情况统计表、质保金处罚情况统计表，原件一份，复印件两份。

18.4.2 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实验装置与测试设备到货款

所有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实验装置及测试设备到货，资产移交完毕且完成审计后，买方收到下列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六十（60）天之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实际到货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实验装置及测试设备合计结算审定金额的百分之百（100%）：

a) 支付申请书原件四份；

b) 货物合同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复印件三份；

c) 由买方、卖方、监理确认的到货验收记录，原件一份复印件三份；

d) 制造厂商出具的出厂质量证书，原件一份复印件三份；

e) 资产移交单，原件一份复印件三份；

f) 审计部门提供的备品备件审计报告及合同结算审计定案表，复印件四份。

18.5 在合同签订后付款之前，卖方应按照买方的要求提交切实可行的交货计划，货款支付计划。

18.6 若卖方提供发票中不含税价款及增值税价款与合同约定存在尾差的，以发票实际开具金额为准。如遇国家税务总局调整增值税税率的情况，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按照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F4EF25

18.7 每次付款前，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向买方提供合规的票据，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卖方不得以买方逾期付款为由拒绝或拖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18.8 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汇、地铁快信、商业汇票、云信支付等，支付方式不影响合同总价。

18.9 如果因为卖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不符合规定，致使买方被税务机关课征税款、罚款、滞纳金的，卖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所承担的所有税款、滞纳金、罚款及该述费用 5%的赔偿款。

18.10 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不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的功能，买方不予支付相应阶段费用，直至无条件整改至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后，买方才予支付；若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实现相关功能（含本工程各系统或软件模块的软件功能），买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费用从本合同中支付给第三方，且卖方须无条件配合第三方完成相关功能研发工作及买方向第三方的支付工作。

18.11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项目竣工验收，否则后续款项买方将不予支付，买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费用从本合同中支付给第三方，且卖方须无条件配合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及买方向第三方的支付工作。

19 合同变更与修改

对通用条款第 19 条做如下补充

19.1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买方保留根据实际工程需要对设备供货数量进行调整的权利。各种规格设备的不含税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变，合同价格按买卖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计算。

25 项目管理

对通用条款第 25 条做如下补充：

25.9 项目负责人

25.9.1 项目负责人是卖方在本合同项目的全权委托代理人，负责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重大事项，并全面负责组织工程的实施及技术的管理。本项目卖方授权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如项目负责人不能全面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技术的管理，则卖方必须另行指定技术主管，协助项目负责人对技术进行管理，包括：解答、解决买方提出的所有技术问题，对工程实施进行技术指导，以保证工程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全面完成。本项目卖方授权的技术主管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

25.9.2 在合同签订后七（7）天内，卖方必须任命项目负责人，并以书面形式提交买方批准。如果买方对任命提出异议，卖方应在收到异议后三（3）天内任命买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文件里提交的人选。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2F4EF25

卖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包括技术主管）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买方或监理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卖方现场服务人员，卖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买方或监理认可的服务人员。

25.9.3 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将一直代表卖方为本项目服务。项目负责人负 责向买方提供卖方的所有通知、说明、资料以及合同要求需提交给买方的内容。

按照合同的规定，由买方提供给卖方的所有通知、说明和资料等都将发送给项目负责人。

25.9.4 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在安装施工阶段在青岛常驻，每天应到本项目施工现场工作。如果项目负责人有事要离开项目现场必须向买方请假，在得到买方批准后方可离开。如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项目现场，买方有权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7.11 课以违约金。

25.9.5 没有事先得到买方的书面同意,卖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解除对项目负责人的委派，否则，买方将要求卖方限期整改。如果买方同意更换，那么，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指派合适的人选作为项目负责人。如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买方认为该项目负责人未能很好的履行职责，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该项目负责人，卖方应无条件执行。如果卖方不及时更换，买方将要求卖方限期整改。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符合买方的要求，并经买方书面同意。违反前述事项的，除根据买方要求进行限期整改及更换相应人员外，同时需按合同专用条款 37.11 约定课以卖方违约金。

25.9.6 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没有事先得到买方的书面同意，卖方不得更换项目的其他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主管、安装督导、调试、验收等人员），否则，买方将要求卖方限期整改，并按合同专用条款 37.11 约定扣罚卖方违约金。如果买方同意更换，那么，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指派合适的人选到岗工作，同时买方将按合同专用条款 37.11 约定课以卖方违约金。如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买方认为项目工作人员未能很好的履行职责，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该项目工作人员，卖方应无条件执行，同时买方将按合同专用条款 37.11 约定课以卖方违约金。如果卖方不及时更换，买方将要求卖方限期整改，并按合同专用条款 37.11 约定课以违约金。新更换的项目工作人员必须符合买方的要求，并经买方书面同意。

25.9.7 其他要求见技术规格书。

25.10 工程计划

25.10.1 卖方的组织结构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份实施合同所需的项目人员结构图，以便开展工作。并将该结构图中所列的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提交买方，这些人员应和投标文件中提交的项目人员一致。

25.10.2 实施计划

C7FC8EC-815F-4BA4-A21C-ED9188F4EF25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买方要求提交详细可行的合同实施计划，该计划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督导和调试的程序等，在得到买方同意后该计划才可实施。

25.10.3 进度报告

卖方应根据买方批准的实施计划，对所有工作的实施进度加以控制。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按时提交进度报告（包括目前已完成的情况、下阶段工作计划、目前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措施）。

25.10.4 实施进度

如果卖方的实际进度已经比买方批准的实施计划滞后，或者，将要滞后，卖方应提交一份充分考虑实际情况的切实可行的修改方案给买方。此修改方案应向买方说明拟采取的加快进度的方法步骤，以便能满足买方对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

卖方应自担风险和自付费用采取这些修正方案，这些方案可能需要增加工作时间或增加卖方人员或货物。如果这些修正方案导致买方产生了附加费用，则除合同所述的误期损害赔偿费（如有时）外，卖方还应按规定向买方支付该笔附加费用。

25.10.5 工作程序

卖方应按照买方对项目实施计划和程序的要求执行。

26 安装督导及调试配合

对通用条款第 26.1.2 条做如下补充：

26.1.2.5 卖方在项目安装阶段，将派 1 人常驻现场进行安装督导。安装督导员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对通用条款第 26.2 条做如下补充：

26.2.6 卖方在项目安装阶段，将派 2 人常驻现场进行调试配合。调试配合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

26.4 其他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27 监理工程师

对通用条款第 27.1 条做如下补充：

27.1.1 本项目监理单位为：_____另行通知_____。

监理工程师为：_____另行通知_____。

35 卖方确认并认知

35.1 卖方是在充分研究其所承担的风险及义务后订立此合同的，为接受该风险和义务，卖方已对合同价格、合同价格的任何细目所述的任何费率或金额作了充分的考虑；

35.2 卖方同意该风险和义务，卖方确认未受到买方方面的任何胁迫或压力；

35.3 卖方接受该风险和义务，是买方愿意和能够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订立合同的先决条件；

C7FC8EFC-815F-4BA4-A21C-ED918E4EF25

35.4 考虑到本交易的所有情形，合同的条款是公平合理的，卖方之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寻求对合同或其任一条款的法律效力提出异议，并放弃这样做的任何权利。

36 装运及交货

36.1 装运标记

36.1.1 从卖方所在地发出的货物，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或货物的适当位置用不褪色的的油漆和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标记按“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1）合同号：

（2）装运标志：

（3）收货人：

（4）目的地：

（5）件数：共___件，第___件，车站名称____

（6）毛重/净重（公斤或用 kg 表示）：

（7）发货标记：

（8）货物名称：

（9）包装箱号：

（10）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若货物重 2 吨或超过 2 吨，应在包装的两面做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货物的重心和起吊位置，以便于货物的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以文字注明“此面向上”、“吊点”、“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适当的运输标志。

36.1.2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货物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36.1.3 卖方对捆内和箱内各散装部件均应系上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本部件名称、及散装部件在系统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若为备品备件及工具还应注明“备品备件”或“工具”字样。

36.1.4 卖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

36.1.5 凡因卖方对货物标记不当导致货物损失、损坏或丢失时，或因此引起事故时，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36.2 交货和文件

36.2.1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发运后二十四（24）小时内，将下述文件先发送电子扫描件随后特快专递给买方。

（1）一正一副相关运输部门签发的运输单据；

（2）两份装箱单和两份装运通知；

（3）一份由生产厂家提供的质量数量证明复印件；

C7FC8EFC-815F-4BA4-A21C-ED9188E4EF25

26.2.2 如果由于卖方原因迟交以上文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卖方承担。

36.3 装运条件

36.3.1 卖方应在预计交付日前三十（30）天，用电传、电邮或传真、电子扫描件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号、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发运日期。同时，卖方应特快专递给买方 3 份详细的货物清单，说明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箱尺寸（长度×宽度×高度）、单价和总价、发货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仓储过程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如果任何包装达到或超过 20 吨、长度 9 米、宽度 3 米、高度 3 米，卖方应在发货前六十（60）天提供给买方六（6）份包装图，说明详细的尺寸和重量，以便于妥当安排场地。

36.3.2 卖方应在装完货物的二十四（24）小时内用电传、电邮或传真、电子扫描件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发票价格、实际抵达日期以及发票和装箱单。

36.3.3 卖方应安排运输和支付运费、保险费及必要的仓储费用，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和交货地点交货。

36.3.4 在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允许分批运输。

36.3.5 卖方应对本项目设备的运输及现场运输条件等进行核查，充分了解设备在本项目实施中可能遇到的具体实际问题，不得因运输困难要求调整价格。

36.4 凡与卖方为本合同目的而雇佣的任何人员的伤亡而导致的所有损失、开支或索赔，卖方应对其负责并保障买方免于上述损失、开支或赔偿。

37 索赔与违约责任

37.1 短装索赔

37.1.1 由卖方负责装运之货物，一经发现短缺、误装或因非买方原因引起的损坏，买方应先以传真/电子扫描件再以信函/快递方式向卖方提出索赔。索赔文件应同时附上由买方和卖方授权代表签署的证明短装、误装和破损的书面文件作为依据。

37.1.2 一旦收到买方索赔文件，卖方应无偿地补足短装货物，替换错装或损坏的货物，除非双方另有协议，该补足或替换应在七(7)天内完成。起始日期应以卖方现场代表收到买方以传真、电子扫描件形式发出的索赔文件之日起计算。如卖方的补足或替换未能在本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其引起的误期违约金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7.3.1 条执行。

37.1.3 若索赔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则卖方应自行处理保险索赔，且不应影响 37.1.2 条规定的执行。

37.2 质量索赔

37.2.1 如在检验和测试过程中，发现设备材料的质量不能达到《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则买方将先以传真、电子扫描件再以信函方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并附下列文件之一作为依据：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F4EF25

（1）相关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检验费由卖方承担。

（2）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检验结果记录。

27.2.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质量索赔文件后三（3）天内做出答复以确认是否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如卖方在收到索赔文件三（3）天内不作答复，则视为该索赔要求已被卖方接受。

27.2.3 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对货物提出的质量索赔，若卖方根据以下所述的“修理”和“替换”的方式一次未能修复货物的缺陷后，则按以下所述的“退货”和“降价处理”两者之一的方式处理。

37.2.3.1 修理

卖方应自费对有缺陷的货物进行修理，使之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除买方特别许可外，修理应在七(7)天内完成。经修理的货物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买方有权决定是否予以接受。

37.2.3.2 替换

卖方应以全新及合格的货物替换有缺陷的货物，费用由卖方自理。除买方特别许可外，替换应在七(7)天内完成。经替换的货物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买方有权决定是否予以接受。

37.2.3.3 退货

买方拒绝接受索赔项下的货物，并退回给卖方。卖方应赔偿买方索赔项下货物的一切费用及额外支出，包括买方从其他地方采购替换货物的费用。

拒收货物的运输和保险费及其它杂费应由卖方支付。

37.2.3.4 降价处理

索赔项下的货物，在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作降价处理。如能达成协议，则合同价格与降价后价格的差额应退还给买方。

37.3 违约责任

37.3.1 延迟到货违约金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合同项下设备和提供技术文件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将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延长交货时间。

如果不是由于买方原因或买方要求推迟交货而卖方未能按本合同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1）设备迟交 1 一 5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设备总价的 0.5%；

（2）设备迟交 5 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设备总价的 1%；

（3）上述迟交时间不满一周时按一周计算；

（4）技术文件提交延误违约金按每延误一（1）天收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计。

C7FC8E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37.3.2 预验收延迟违约金

37.3.2.1 若因非买方原因导致本项目预验收时间延迟，则卖方应根据 37.3.2.2 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37.3.2.2 正常预验收时间每延迟一（1）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设备总价的 0.5 %，不满一周时按一周计算。

37.3.3 竣工验收延迟违约金

37.3.3.1 若因非买方原因导致本项目竣工验收时间延迟，则卖方应根据 37.3.3.2 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37.3.3.2 正常竣工验收时间每延迟一（1）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设备总价的 0.5%，不满一周时按一周计算。

37.3.4 服务违约金

37.3.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设计联络与设计审查、检验与验收、设计配合、工厂监造配合、出厂检验、试验耗材、运行试验、培训、安装督导、现场安装调试及配合、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内服务、临时设施费用等伴随服务、BIM 设计相关以及其他服务内容等按合同规定方式或买方确认的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卖方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服务问题。

37.3.4.2 因卖方安装督导人员的工作疏忽、失误造成的安装进度延误，给买方及卖方带来的所有损失都由卖方负责支付给各损失方。

37.3.4.3 卖方安装督导和调试配合人员在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情况下，缺席参加安装督导和调试工作，或买方、监理工程师召开的相关协调会，按每缺席一次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计算。依据是监理工程师的通知和/或会议签到记录。

37.3.4.4 因卖方调试配合人员未准时到位参加调试，因此导致调试工作无法进行，并影响整个工程进度的，或由于调试配合人员的工作疏忽、失误导致调试失败，具体损失由卖方支付给各损失方。

37.3.4.5 卖方未按合同要求配合买方进行生产监督和产品检验时，卖方应无条件支付买方提出的违约金数额并执行买方提出的补救意见。

37.3.4.6 卖方负责的培训任务应达到合同要求。如卖方的培训服务未达到合同的规定，则由买方提出违约金赔偿数额和补救意见，卖方应无条件执行。

37.3.4.7 因卖方原因提供资料错误而导致的工程损失的直接费用应依据合同或实际情况计算出合理的费用，由卖方负责赔偿。

37.3.4.8 卖方服务的违约导致系统验收（安装、预验收、最终验收）时间的延迟，则依据合同或实际情况计算出合理的费用，由卖方负责支付相应赔偿。

37.3.4.9 卖方未能按照通用条款第 16 条保证的各项规定执行合同时，买方可以视卖方的履约情况对其收取 10000 至 500000 元的违约金，并视损失情况要求卖方赔偿。

C7FC8EFC-815F-4BA4-A21C-ED0188E4EF25

37.3.5 虚假承诺的违约金

在整个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卖方对在投标阶段时做出的“完全响应”承诺的项点达不到当时承诺的要求，应视为违约行为。每个项点的违约金将按 5 万元收取。违约金将在各批付款阶段无条件扣除。

37.3.6 卖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37.3.7 卖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按合同规定所应履行的相应义务。

37.4 卖方须根据合同规定，对设备和与其相关的工程质量负责任。如果因卖方设备质量、安装督导、调试、运行试验出现事故（含人身伤亡、财产损害）或其他卖方的责任使买方遭受其他损失，卖方应对买方的所有损失给予赔偿。

37.5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37.6 违约金和赔偿的支付

37.6.1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买方有权从通过履约保函获得违约金和赔偿或从卖方的后续货款中扣除，或要求卖方以电汇方式向买方支付偿还。在后一种情况下卖方应在一个月内凭买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买方支付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

37.6.2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卖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37.7 当卖方交货和/或到货迟于合同规定的时间十（10）周时，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卖方仍需及时向买方缴纳上述违约金并承担对买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不得推诿或延迟。在终止合同后三个月内，对于买方尚未支付的卖方已供货物的货款，买方有权在抵扣上述违约金和相应的损失费后，将剩余货款支付给卖方；当此笔货款不足以抵扣上述违约金和相应的损失时，买方有权利用履约保函收取该笔违约金及相应的损失的不足部分。

37.8 卖方对合同项下的最大赔偿责任，不应超过合同总价与可能发生的补充合同价格合计的 100%，此限制不适用于对有缺陷的货物的修理或更换的花费，或卖方有责任赔偿买方部分及有关专利侵权的费用。

37.9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在收到买方的各批次付款后应在 2 个月完成向分包商、下游供应商的相应款项支付（相应款项包含首付款、设备到货款、工程进度款、验收款等，各项付款比例应与主合同一致，卖方需提供分包商、盖章的银行付款凭证以兹证明）。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支付分包商、下游供应商的价款，拖延付款超过 2 个月的，买方将对卖方课以应付款项 1%-3%的违约金。拖延付款超过 5 个月的，买方将对卖方课以应付款项 5%的违约金，违约金在下次应付款中扣除。若卖方未按规定向分包商、下游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由此产生相关风险、损失、以及对买方名誉造成的负面影响，将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损失。

C7FC8EFC-815F-4BA4-A21C-ED918F4EF25

37.10　卖方对其产品质量引起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害等一切损害的责任负全责。

37.11　如卖方有下述情况之一，买方或监理工程师可以向卖方课以相应违约赔偿金或采取其他措施，违约金赔偿金（扣款）可在履约保证金或当期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	违约处理及违约金标准
1	组织管理	人员情况	卖方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项目工程师的	更换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技术总负责：20 万元/人次； 更换项目副经理：10 万元/人次； 更换项目工程师：2 万元/人次 不可抗力造成的人员变更，如疾病（不具备履约能力）、死亡等，不作违约处理。
2			卖方提出，经买方批准卖方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项目工程师的	更换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技术总负责：5 万元/人次； 更换项目副经理：2 万元/人次 更换项目工程师：1 万元/人次 不可抗力造成的人员变更，如疾病（不具备履约能力）、死亡等，不作违约处理。
3			买方认为卖方人员无法满足本项目需要，要求卖方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项目工程师的。 买方要求卖方更换人员的情形：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悔改；因卖方主要原因影响关键工期,进度严重滞后，主观不努力，整改无效的；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有违法乱纪行为等。	更换项目总负责人：10 万元/人次； 更换项目技术总负责、项目副经理：5 万元/人次； 更换项目工程师：2 万元/人次
4			买方认为卖方人员无法满足本项目需要，要求卖方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项目工程师的，而卖方不予更换的	更换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技术总负责：20 万元/人次； 更换项目副经理：10 万元/人次； 更换项目工程师：2 万元/人次

C7FC8EFC-213F-4BA4-A21C-ED9158E4EF25

5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总负责、外方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青岛市的	5000 元/人次/天
6			技术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要求或不按买方批准的期限增加人员的	5000 元/人次
7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 BIM 专职人员的	5 万元/人次
8			BIM 专职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要求或不按业主要求及时增加人员的，视情节扣违约金	1 万元-5 万元/次
9			应参加而未参加相关会议、管理事项的， 视情节扣违约金	0.5 万元/次
10			办公设备、软硬件配置不满足买方提出要求的	0.15 万 元/次
11			买方要求卖方领导来青协调或解决问题，未到的	5 万元/人次
12		岗位职责	岗位职责不明确	1 万元/次
13	合同管理	合同执行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延迟到货、预验收、竣工验收延迟除外），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2 万元/次
14			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不严格履行其合同约定的义务	5000 元/次
15			买方安排的临时工作不能按时保质完成的	5000 元/次
16			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买方可通知卖方立即解除合同，并按合同通用条款 20 条约定处理
17	工程质量管理	验收控制工作	卖方自检合格，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发现质量问题的	1 万元/次
18			接到监理工程师关于不合格品的处理指示后不予执行的	1 万元/次
19			提交的设计联络资料未经内部审核签字或提交资料质量不高被退回的	1 万元/次
20			未按照买方要求按时完成资产移交的	每延迟 1 天 1000 元

C7FC8EFC-815F-4BA4-A21C-ED9188E4EF25

21		质量事件控制工作	因卖方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及人员伤亡事故的	视情节轻重，违约金 1~20 万元/次；另外每重伤 1 人，违约金 20 万元；每死亡 1 人，违约金 40 万元；卖方将被纳入买方不良信誉记录，严重者日后不得参与买方项目投标。
22			卖方发现并隐瞒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未按程序处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万元/次
23			卖方未及时发现质量隐患而导致质量事件（事故）发生的	20 万元/次
24			发生质量事件（事故）未及时进行处理，或整改后未按规定报验的	20 万元/次
25			因卖方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噪声、扬尘、震动、光、水、废弃物污染等其他对公众财产或人身安全造成损害和妨碍或引起投诉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1 万元-20 万元/次
26		BIM 质量控制	设备模型未按照标准、计划创建的	0.5 万元/次
27			设备模型超三次审核修改不到位，进度滞后的	0.5 万元/次
28	安全管理	应急管理	未制定相关的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演练、应急物资储备未满足预案要求或未到位的	1 万元/次
29		安全处罚或事故	卖方对查出的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含安全监督部门、买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	2 万元/次
30			对查出的安全隐患未按规定整改落实的（含安全监督部门、买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	2 万元/次
31	进度管理	进度控制工作	未按时提交的各种进度计划	5000 元/次
32			未完成月或阶段性进度计划的	2 万元/次
33			未按照计划或要求提供设计联络资料的	2 万元/次
34	资料管	档案管理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执行由买方编制发布的通知、制度、要求、决议等相应文件或有关工程方面的各项资料，造成损失的	5000 元/次

C7EC8EFC-815F-4BA4-A21C-ED9188E4EF25

35	理		未按规定的日期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报表等，并整理归档的	每延迟 1 天 1000 元
36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竣工资料的编制工作的	每延迟 1 天 1000 元
37	协调管理	与各方的协调	不能依据合同履约情况及时对各方进行综合协调管理，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的	5000 元/次
38		与其他专业的配合	未按买方要求与其他专业或系统承包商配合或需提供工作面时不提供的	5000 元/次
39		配合结算审计	未配合推进结算审计工作，提报的结算审计资料不符合要求且限期未完成整改的	2 万元/次
40		其他	不服从买方管理	1000 元～10000 元
41		变更控制工作	卖方擅自对工程项目进行变更的，及擅自更换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和型号	10 万元/次
42		停工	工程因其它原因出现停工状态，卖方未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采取减少损失的措施的；	1 万元/次
43		保密管理	泄露工程、买方的秘密，损害买方利益和名誉；	2 万元/次
44		其他	因卖方原因造成增加买方人员前往卖方所在地和/或其分包商所在地参加设计联络、出厂验收次数或者因卖方原因引起买方人员在卖方所在地和/或其分包商所在地工作时间延长	0.3 万元-2 万元/次
45		其它	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2 万元/次

37.12　　工程质保项目评价及扣款标准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	扣款标准
1	运	作业及	作业申请内容及故障单描述不清楚，记录不详实;作	0.1 万-0.2 万元/次

C7FC8EFC-813F-4BA1-A21C-ED9188E4EF25

	营管理	安全管理		业申请内容与实际作业内容不符的。	
2				施工人员未按要求请销点、未执行施工相关规定。	0.2 万-1 万元/次
3				特殊工种未持相应的有效证件作业。	0.2 万-1 万元/次
4				未按运营公司要求完成作业现场出清。	0.2 万-2 万元/次
5				作业结束，未能及时还原设备状态。	0.2 万-2 万元/次
6				施工人员未按规定穿着安全防护用品。	0.2 万-2 万元/次
7				作业中不听从运营公司监管人员指令	0.2 万-2 万元/次
8		既有设备保护		出现擅动运营公司设备、设施、数据等情况。	0.4 万-2 万元/次
9				质保单位在维保工作中，对运营公司所属设备设施造成损坏，或者影响运营生产。	按价足额赔偿，并根据对运营工作影响程度进行扣款
10		其他不符合情况		运营公司范围内质保服务单位驻点办公及生产环境不干净、不整洁。	0.1 万-0.2 万元/次
11				质保人员在运营公司范围内未按规定着装、或存在其他不规范行为。	0.1 万-0.2 万元/次
12				相关会议存在迟到早退等现象。	0.1 万-0.5 万元/次
13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运营组织的会议，或未按要求落实会议内容。	0.2 万-1 万元/次
14				其它不符合运营管理要求的行为。	0.1 万-2 万元/次
15	设备管理	质量评价	设计选型	产品参数或者选型不合理，出现设备质量问题或故障；可维修性设计不合理，造成设备故障修复困难或者程序复杂，导致故障修复时效性受到影响。	1 万-2 万元/次
16				产品参数或者选型不合理，出现较大质量问题或者设备故障率较高；可维修性设计不合理，造成设备故障修复困难或者程序复杂，导致故障无法按照约定期限或者运营服务承诺时间修复。	2 万-3 万元/次
17				产品参数或者选型不合理，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者设备故障频繁，影响使用；可维修性设计不合理，造成设备故障修复困难或者程序复杂，导致故障长时间未处理或无法处理。	3 万-5 万元/次
18			制造	偶发性的锈蚀、局部发热、磨损等因制造、安装或者成品保护原因导致的轻微质量问题或隐患	1 万-2 万元/次

C7FC8EFC-815E-4BA4-A21C-ED9188F4EF25

19			安装	重点设备、重点部位出现裂纹、锈蚀、异常磨损等因制造、安装或者成品保护原因导致的较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	2 万-3 万元/次
20				出现零件断裂、部件脱落、大面积锈蚀等因制造、安装或者成品保护原因导致的严重质量问题。	3 万-5 万元/次
21			功能实现	调试不到位或者故障导致局部或轻微功能缺失。	1 万-2 万元/次
22				调试不到位或者故障导致设备功能无法实现或者无法直接实现，暂不影响运营。	2 万-3 万元/次
23				调试不到位或者故障导致设备主要功能无法实现，影响生产运营。	3 万-5 万元/次
24			质量指标	统计周期内，存在偶发故障。	1 万-2 万元/次
25				统计周期内，同类故障重复性发生或设备故障率、可靠性指标不满足运营控制指标。	2 万-3 万元/次
26				统计周期内，故障频繁，整体或者单个设备故障率、可靠性指标不满足合同约定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3 万-5 万元/次
27			事故事件	因质保单位原因引起运营公司技术事件，或因质保单位原因导致运营公司声誉或形象受到轻微影响。	3 万-10 万元/次
28				因质保单位原因造成一般事故以下安全事件，或因质保单位原因导致运营公司声誉或形象受到较大影响。	10 万-20 万元/次
29				因质保单位原因造成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或因质保单位原因导致运营公司声誉或形象受到重大影响。	执行事故调查结论中扣款金额；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0			其它	其它因设备质量问题对运营造成影响。	1 万-10 万元/次
31		服务评价	人员配置	未经允许，擅自更换联系人或技术人员，影响质保工作。	1 万-2 万元/次
32				偶发质保服务人员变动或其它到场问题。	1 万-2 万元/次
33				质保服务人员到位情况及人数满足要求，但是现场人员变动较大。	1 万-2 万元/次
34				未按照合同或其它相关约定要求派遣质保服务人员，或者人数不满足要求。	2 万-5 万元/次
35			人员	质保服务人员水平不足，问题处理速度及效果未达到运营公司故障维修要求。	1 万-3 万元/次

C7FC8EEC-813F-4B14-A21C-ED9188E4FF25

36			能力	质保服务人员水平较低，问题处理慢或不具备解决问题的能力。	2 万-5 万元/次
37			服务质量	现场服务未严格执行相关作业标准。	2 万-3 万元/次
38				质量或故障分析及处置报告提交不及时。	1 万-2 万元/次
39				限期整改的质量问题（未造成故障），未在限定日期内完成整改。	1 万-3 万元/次
40				限期整改的故障问题，未在限定日期内完成整改。	1 万-5 万元/次
41				因质保工作整改不及时、不达标（如出入口台阶损坏、地面问题等），导致乘客投诉	2 万-5 万元/次
42				现场问题长期未得到有效处理，或者未处理。	5 万-10 万元/次
43				因质保单位原因（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上访 、质保过程中导致污染等原因）导致运营公司形象受损的	10 万-20 万元/次
44			质保履约	因质保单位原因，无法及时联系质保单位或现场质保人员，影响质保工作。	1 万-2 万元/次
45				对于运营公司提出质保服务要求响应不及时，或态度不积极。	1 万-5 万元/次
46				质保服务响应不满足合同要求或者影响问题及时处理。	1 万-5 万元/次
47				对于合理的质保服务要求，质保单位拒不执行或者推诿、推卸责任。	3 万-10 万元/次
48				统计期内一直无法联系到质保单位，或质保单位明确答复拒绝履行后续质保服务义务。	扣款剩余质保金额，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9			遗留问题整改	遗留问题已整改，但是仍存在轻微问题。	1 万-2 万元/次
50				未按要求进行建设遗留问题整改，整改超过时限要求；或者已整改，但是整改效果不满足运营要求.	2 万-5 万元/次
51				对于要求整改的建设遗留问题，长时间未整改。	3 万-10 万元/次
52			信息与资	技术资料移交时不及时、不配合；资料内容不满足运营要求或者错误较多。	1 万-2 万元/次
53				资料移交不符合合同约定；在设备制造过程中进行设计变更，但未按要求及时提供通知书、改造说明、改	1 万-3 万元/次

C7FC8EFC-8131-4BA4-A21C-ED9188E4EF25

			料对接	造工艺、后续检修工艺等文件。	
54				问题整改或故障处理伪造运营人员签字，情况反馈时存在欺瞒青岛地铁情况；在无设计变更的前提下，擅自更改设备的材料、结构、工艺、功能等，或者隐瞒产品缺陷。	2 万-10 万元/次
55			其它	其它因未及时服务而对于运营产生影响的情况。	1 万-10 万元/次
56	工程管理	质量评价	施工质量	存在局部渗漏、积水、绑扎不到位等轻微质量问题，对运营不造成影响。	1 万-2 万元/次
57				出现多处渗漏、固定件松动、遗留物品掉落等较严重质量问题，或者因施工质量原因对运营造成影响。	1 万-5 万元/次
58				出现大范围掉块、裂纹、渗漏、设备脱落、紧固件松脱等严重质量问题，或者因施工质量原因对运营造成较大影响或存在安全隐患。	3 万-10 万元/次
59			质量指标	统计周期内，存在偶发故障。	1 万-2 万元/次
60				统计周期内，同类故障重复性发生或故障率、可靠性指标不满足运营控制指标。	2 万-5 万元/次
61				统计周期内，故障频繁，可靠性指标不满足合同约定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3 万-10 万元/次
62			事故事件	因质保单位原因引起运营公司技术事件，或因质保单位原因导致运营公司声誉或形象受到轻微影响。	3 万-10 万元/次
63				因质保单位原因造成一般事故以下安全事件，或因质保单位原因导致运营公司声誉或形象受到较大影响。	5 万-20 万元/次
64				因质保单位原因造成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或因质保单位原因导致运营公司声誉或形象受到重大影响。	执行事故调查结论中扣款金额；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65			其它	其它因工程质量问题对运营造成影响。	1 万-10 万元/次
66		服务评价	人员配置	未经允许，擅自更换联系人或技术人员，影响质保工作。	1 万-2 万元/次
67				偶发质保服务人员变动或其它到场问题。	1 万-2 万元/次
68				质保服务人员到位情况及人数满足要求，但是现场人员变动较大。	1 万-2 万元/次

C7FC8EEC-613F-4BA4-A21C-ED9188E4EF25

69				未按照合同或其它相关约定要求派遣质保服务人员，或者人数不满足要求。	2 万-5 万元/次
70			人员能力	质保服务人员水平不足，问题处理速度及效果未达到运营公司故障维修要求。	1 万-3 万元/次
71				质保服务人员水平较低，问题处理慢或不具备解决问题的能力。	2 万-5 万元/次
72			履约响应	因质保单位原因，无法及时联系质保对接人或现场质保人员，影响质保工作。	1 万-2 万元/次
73				对于运营公司提出质保服务要求响应不及时，或态度不积极。	1 万-5 万元/次
74				质保服务响应不满足合同要求或者影响问题及时处理。	1 万-5 万元/次
75				对于合理的质保服务要求，质保单位拒不执行或者推诿、推卸责任。	3 万-10 万元/次
76				统计期内一直无法联系到质保单位，或质保单位明确答复拒绝履行后续质保服务义务。	扣款剩余质保金额，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77			现场服务质量	现场服务未严格执行相关作业标准。	2 万-3 万元/次
78				质量或故障分析及处置报告提交不及时。	1 万-2 万元/次
79				限期整改的质量问题（未造成故障），未在限定日期内完成整改。	1 万-3 万元/次
80				限期整改的故障问题，未在限定日期内完成整改。	1 万-5 万元/次
81				因质保工作整改不及时、不达标（如出入口台阶损坏、地面问题等），导致乘客投诉	2 万-5 万元/次
82				现场问题长期未得到有效处理，或者未处理。	5 万-10 万元/次
83				因质保单位原因（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上访 、质保过程中导致污染等原因）导致运营公司形象受损的	10 万-20 万元/次
84			遗留问题整改	遗留问题已整改，但是仍存在轻微问题。	1 万-2 万元/次
85				未按要求进行建设遗留问题整改，整改超过时限要求或者已整改，但是整改效果不满足运营要求。	2 万-5 万元/次
86				对于要求整改的建设遗留问题，长时间未整改。	3 万-10 万元/次

C7FC8EFC-213F-4B84-A21C-ED9188E4FF25

87			信息与资料对接	技术资料移交时不及时、不配合；资料内容不满足运营要求或者错误较多。	1 万-2 万元/次
88				资料移交不符合合同约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进行设计变更，但未按要求及时提供通知书、改造说明、改造工艺、后续检修工艺等文件。	1 万-3 万元/次
89				未按照计划提供 BIM 模型，影响项目进度的。限期整改，视情节课以违约金	3-5 万元/次
90				提交 BIM 模型质量不满足要求的。限期整改，视情节课以违约金	0.1 万元/项
91				问题整改或故障处理伪造运营人员签字，情况反馈时存在欺瞒青岛地铁情况；在无设计变更的前提下，擅自更改工程的材料、结构、工艺、功能等，或者隐瞒产品缺陷。	2 万-10 万元/次
92			其它	其它因未及时服务而对于运营产生影响的情况。	1 万-10 万元/次
93	备品备件及工器具	移交接管		备品备件及工器具移交时数据台账错误较多。	1 万-2 万元/次
94				备品备件及工器具移交时不积极、不配合。	1 万-5 万元/次
95				因备件储备不充足或备件移交不及时，影响故障修复或问题及时处理 。	1 万-5 万元/次
96		物资供应及维修		未按要求及时将故障件返厂，影响问题分析及处理效率的。	1 万-3 万元/次
97				备品备件返修未按照运营要求周期内返还。	1 万-3 万元/次
98				备品备件、工器具质量不合格或存在缺陷，影响使用的。	1 万-5 万元/次
99				拒不执行合同或者其他相关文件中有关物资价格或供应的约定，哄抬备件（物资）价格或拒绝供货等违约行为。	2 万-5 万元/次
100		其他		其他物资管理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1 万-5 万元/次

C7FC8EF6-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第四部分　技术规格书（另册）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附件 1　价格清单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附件 2　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青岛市地铁 2 号线二期工程蒸发冷凝直膨空调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买方）：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签订了青岛市地铁 2 号线二期工程蒸发冷凝直膨空调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为了规范甲乙双方的履约行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范廉洁风险，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廉洁合同，内容如下：

一、双方共同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费用、验收、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有关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宣传栏，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各类违纪违法行为。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单位的合同相关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督促甲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乙方。

（二）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品、礼金、礼卡、礼券、有价证券或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健身、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近亲属工作安排或子女升学、户口迁移等其他方面提供方便，不得邀请乙方参加婚丧嫁娶等事宜。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活动。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会议（按发包人有关规定需参加的工作例会、现场会、技术讨论会除外）和活动，须经主管领导同意。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乙方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咨询服务等经济活动。

C7F02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六）甲方工作人员如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七）甲方有权在行业内通报曝光涉及本合同的不廉洁问题。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类廉洁文化宣传活动，对本合同有关的工作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督促乙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甲方。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礼卡、礼券、有价证券或贵重物品等，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健身、娱乐场所，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近亲属工作安排或子女升学、户口迁移等其他方面方便，不得参加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等事宜。

（四）乙方不得通过签订咨询合同、采购合同等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五）乙方应当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工作。当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的调查，按照纪检监察机关要求提报材料，安排人员配合谈话取证等。

（六）按照主合同规定，如乙方可以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宣贯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要求分包单位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行为的，乙方承担责任。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者，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向甲方或甲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八）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不得向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如监理、设计、造价咨询、监测、测量等）及其工作人员（包括家属、子女等）赠送礼品、礼金、礼卡、礼券、有价证券等或输送不正当利益。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或者行贿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罚乙方合同总价 1%-10%（无法计算合同总价的，扣罚 5000 元—50 万元）的违约金，扣罚违约金上限为 50 万元，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及其工作人员因接受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贿赂被检察机关起诉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无法计算合同总价的，扣罚 1 万元—300 万元）的廉洁违约金，扣罚违约金上限为 300 万元，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C7FC8EFC-815F-4BA4-A21C-ED9188F4EE25

（三）乙方不配合甲方或甲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案件调查工作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再与乙方进行任何合作，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纪检监察机关监督举报方式

监督举报电话：0532-58625121

监督举报邮箱：qddtxinfang@163.com

六、其他条款：/

七、合同效力

自双方合法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同主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7FC8EFC-813F-4BA4-A21C-ED0188E4EF25

第六部分 合同附录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附录1　建设世界一流地铁目标体系

建立“建设世界一流地铁”体系，以创新为引领，建设安全、优质、高效、绿色、智慧、和谐的世界一流地铁工程。

1 创新目标

通过管理和技术创新，引领“建设世界一流地铁”6 大目标实现。鼓励独立完成、积极配合买方完成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四新”研发和应用，创建完整的理论与实践管理体系，按要求定期定量完成国家、省市、行业级的相关论文的编写及评审发布，争创“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 安全目标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合同、买方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管控工作，实现世界一流地铁“安全”目标。全面落实双重预防机制，按规定做好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全生产，不发生亡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发生一般C类及以上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件等。

3 优质目标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合同、买方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管控工作，实现世界一流地铁“优质”目标。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验收合格，确保项目获省部级奖项，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詹天佑奖等国家级奖项。

车站公共区设备设施坚持功能性和艺术性相结合的空间一体化设计，做好各设备设施外观设计，凡是车站公共区乘客“目之所及”的设备设施，在满足功能的基础上尽量集成优化，提升艺术感、设计感，体现人文关怀，并须通过艺术专家委员会审查后实施。

4 高效目标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合同、买方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管控工作，实现世界一流地铁“高效”目标。

买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要求提出工期提前，卖方须全力、积极配合。提前工期经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卖方须严格按照补充协议签订的提前工期执行。卖方应充分考虑到工程项目进度计划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包括可能的分段开通、工期调整等），除协议约定的提前工期的奖励或补偿外，卖方不得因提前工期提出其他任何经济索赔。

5 绿色目标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合同、买方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管控工作，实现世界一流地铁“绿色”目标。践行双碳战略，全面实现绿色建造，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实现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及青岛市规定的排放标准，扬尘治理、环境保护过程和成果符合国家及青岛市的相关规定。实现环保零投诉、政府零督办，争创山东省安全文明工地。

6 智慧目标

C7C2EFC8-13F-4B4-A21C-ED918E4EF25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合同、买方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管控工作，实现世界一流地铁“智慧”目标。利用创新赋能，全面推行智慧工地管理系统、BIM 应用，实现工程建设智能管理、智慧建造。

7 和谐目标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合同、买方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管控工作，实现世界一流地铁“和谐”目标。

临租设备及零散用工、应急救援等队伍建设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及买方相关要求；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签订年度信访目标责任书，加强源头预防和动态风险管控，做到“双提双降一杜绝”，即提高重点疑难类案件按期化解率到 70%以上，提高初次投诉一次性按期化解率到 80%以上；降低走访量，降低各类信访投诉量；杜绝发生到省进京越级上访事件。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附录2　履约保函格式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格式）

受益人：_____

保函号：_____

开具日期：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签订的_____（合同名称、合同号）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本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金额），（大写：_____）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10%，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有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本行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连续的，项目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解除、终止或失效都不能削弱或影响本行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有效期至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签署之日。

本保函自保函签发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在本保函失效前三十（30）天，本项目尚未竣工验收，卖方则应该将合理延长本保函的有效期，或重新开具新保函，格式与本保函一致。

5. 本行与买卖双方同意，由本保函引起的争议应提交合同中买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6. 该保函的通知行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7. 本保函应受国际商会制定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第四百五十八号出版物）的管辖。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名：

公　　章:

C7FC8EFC-813F-4B4A-A21C-ED5188E4EF23

附录3　到货后开箱检验报告

到货后开箱检验报告

正本　份副本　份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货物名称		货物数量	
检验地点		包装情况	
检验内容和结果			
处理意见			

参检各方	单位名称	现场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买方			
卖方			
监理			

注：附装箱单和装箱明细单各一份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附录4　发运前检验报告格式

发运前检验报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发运前检验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下列新造_____已竣工，发运前经验收合格。

车号/设备材料编号：

买方代表（签字）：

卖方代表（签字）：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附录5　支付申请格式

支付申请书

致：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在已经根据青岛市地铁*****合同要求，完成***工作，根据合同付款要求，现向贵公司申请：***款：***总额***的**%，即¥___（小写），人民币___（大写）。我方特此向贵公司提出支付申请。

<table>
<tr><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4">青岛市地铁**项目合同　　单位：元</td></tr>
<tr><td>合同编号</td><td></td><td>合同总价</td><td colspan="2"></td></tr>
<tr><td>累计支付(合同总价)</td><td></td><td>累计支付占比(合同总价)</td><td colspan="2"></td></tr>
<tr><td>（1）设备总价</td><td></td><td>（2）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试验装置/维修专</td><td colspan="2"></td></tr>
<tr><td>累计支付（设备总价）</td><td></td><td>累计支付</td><td colspan="2"></td></tr>
<tr><td>累计支付占比（设备总价）</td><td></td><td>累计支付占比</td><td colspan="2"></td></tr>
<tr><td>第一次预付款</td><td></td><td rowspan="5">到货款</td><td colspan="2" rowspan="5">/</td></tr>
<tr><td>第二次预付款</td><td></td></tr>
<tr><td>到货款</td><td></td></tr>
<tr><td>审计款</td><td></td></tr>
<tr><td>质保金付款</td><td></td></tr>
<tr><td>本次支付内容</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本次支付金额</td><td colspan="4">小写：
大写：</td></tr>
<tr><td>本期支付请求占比
(设备总价)</td><td></td><td>本期支付请求占比
(备品备件/试验装置总价)</td><td></td></tr>
<tr><td>本期支付请求占比
(技术服务费)</td><td></td><td>本期支付请求占比(合同总价)</td><td></td></tr>
<tr><td>支付请求材料</td><td colspan="4">1、现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规定,呈报支付申请,请给与审核。随申请附上：</td></tr>
<tr><td>付款账户信息</td><td colspan="4">支付申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账号：
请款人：　联系电话：</td></tr>
<tr><td colspan="5">设备分公司项目处审核意见：
经办人：　处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日期：</td></tr>
</table>

C7FC8EFC-8135-4BA-121C-E0918E4EF25

附录6　技术文件交接证明格式

技术文件交接证明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交接日期：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交接地点：_____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类别	文件编号	应收数量	实收数量	备注
1						
2						
3						
…						

说明：

文件递交单位公章：_____　　文件接收单位公章：_____

递交人签字：_____　　接收人确认签字：_____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附录7　首件检查完成证明格式

首件检查完成证明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检查日期：_____

合同名称：_____　　检查地点：_____

检查设备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说明：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_____　　_____

买方（印刷体）　　卖方（印刷体）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印刷体）　　（印刷体）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F4EF25

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见另册）

（1）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

（2）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本页无正文

C7FC8EFC-813F-4BA4-AD1C-ED9188E4EF25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另册）

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从编辑工具箱内的补充文件中查询下载本项目用户需求书。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C7FC8EFC-813F-4BA4-821C-ED9188E4EF25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资格审查资料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2 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承诺书、市场行为承诺书、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1.4 投标人机构简介

1.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6 投标人资格声明

1.7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1.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1.9 投标人完成的/在建的同类工程业绩详细信息表

1.10 生产供货能力及供货组织经验的说明

1.11 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1.12 本地化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1.13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情况表

1.14 合同条款响应表

1.15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交材料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作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青岛市地铁2号线二期工程蒸发冷凝直膨空调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书。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2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①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提供《开户许可证》；②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提供《开户许可证》；③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放弃中标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或者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 30 日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我方知道本保函将公示。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

格式自拟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3

投标承诺书、市场行为承诺书、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1、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项目的投标，现就本项目的投标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证书、人员证书和企业业绩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有以上行为，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3、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具体为：

（1）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注明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2）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投诉，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3）投诉书应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4）对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报名开始时间或者收到投标邀请书之日起2日内提出；对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文件3日内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超过以上投诉时效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5）对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投诉，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C7FC8EFC-613F-4BA4-7A1C-ED9188E4FF25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2、市场行为承诺书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现就我单位市场行为情况承诺如下：

我单位自觉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未发生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的情况。

我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理决定，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3、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投标资格证书、人员证书和企业业绩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 5 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二、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围标、串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以下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有以下行为，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七）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具体为：

（一）对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报名开始时间或者收到投标邀请书之日起 2 日内提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文件 3 日内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超过以上时效的，异议将不予受理；

（二）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注明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C7F6EFC-213F-4B44-A21C-ED9188E4FF25

（三）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投诉，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四）投诉书应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五）对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投诉，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4

投标人机构简介

（格式自拟）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d>年设计产量</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企业资质情况</td><td></td><td colspan="4">职工总人数（人）</td></tr>
<tr><td colspan="2">法人营业执照号</td><td></td><td rowspan="9">其中</td><td>商务管理人员（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固定资产（万元）</td><td></td><td>工程技术人员（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流动资金（万元）</td><td></td><td>销售人员（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开户银行</td><td></td><td>后勤人员（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名称</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账号</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技工（人）</td><td></td></tr>
<tr><td colspan="6">公司组织机构（请在此用叙述或用附图表示公司组织机构）</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6">备注：</td></tr>
</table>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请在本表后附投标人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GB/T28001 或 OHSAS18001 或 GB/T45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ISO14001 环境保护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外文须译成中文）原件彩色扫描件。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6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和概况：

A.投标人名称：_____

B.注册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电话：_____

C.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D.注册资本：_____实收资本：_____

E.股东名称和比例：_____

F.在青岛办事处名称和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电话（如有的话）：

2.2021-2023年度的年营业总额：

年　度	国　内	出　口	总　额

3.2019年1月1日以来的国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编	货 物 名 称
a.出口销售	
b.国内销售	

4.投标人自己制造的主要部件：

主要部件名称	年生产能力

5.需要其他制造商提供的主要部件（如有的话）：

主要部件名称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邮编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6.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成交的与此次投标相同或类似的货物：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	数 量	备 注

7.目前正在执行的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预计完成日期	备注

8．征信银行名称和地址：_____

9. 所属财团（如有的话）：_____

10.其它情况（年表、组织、机构等）：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C7FC8EEC-815F-4BA4-A21C-ED9188E4EF25

7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1.基本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2.财务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元）**	**近 三 年 财 务 状 况**			
	202x 年	**202x 年**	**202x 年**	**平均值**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营运资本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 税前利润				
7. 税后利润				
8. 净资产利润率				
9. 资产负债率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后需提供近三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8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详细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招标范围	
供货数量	
合同金额	
投入运行的时间	
运行情况	
其他	
备注	

注：1、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

2、本表后应附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C7F8EE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投标人在建的同类工程业绩详细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招标范围	
供货数量	
合同金额	
项目执行情况	
其他	
备注	

注：1、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

2、本表后应附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9

生产供货能力及供货组织经验的说明

投标人具备丰富的产品供货组织经验的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规模，加工能力，深化设计能力等。（格式自拟）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10

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1	机构名称	
2	营业地址	
3	负责人	电话
4	传真	电子邮箱
5	技术服务人员数量	
6	售后服务保障说明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11

本地化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说明：请详细说明提供项目所在地区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在项目所在地区设立的服务机构、人员，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备品备件供应能力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1、服务网点情况说明

	服务网点 1	服务网点 2	服务网点 3	服务网点 4	……
工商局注册地址					
售后服务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备品备件供应情况					
所用产品型号					
业务和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2、同类产品售后服务记录

工程名称	规模	产品规格、型号	数量	服务说明

3、其它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本页不够时可另附表。
　　2、附相关证明文件。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12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情况表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商务负责人、商务人员、技术人员、现场管理人员、计划管理人员、资料档案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安装技术工人等，应此表后需附项目经理部主要成员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工程经验及在工程中所担任过的职务	现任职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所属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7FC8EFC-813E-4BA4-A21C-ED9188E4E125

13

合同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第三部分合同条款				
一、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及解释			
2	适用性			
3	来源地			
4	标准			
5	合同文件、资料及使用			
6	知识产权			
7	履约保函			
8	生产监督和产品检验			
9	包装			
10	交货和单据			
11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12	保险			
13	运输和服务			
14	合同执行进度计划			
15	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实验装置与测试设备			
16	保证			
17	价格			
18	付款			
19	合同变更与修改			

C7F0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20	合同终止与暂停			
21	不可抗力			
22	转让和分包			
23	双方往来人员的规定			
24	培训			
25	项目管理			
26	安装督导及调试配合			
27	监理工程师			
28	争端的解决			
29	语言			
30	适用法律			
31	通知			
32	税和关税			
33	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34	其他			
二、合同专用条款				
7	履约保函			
12	保险			
15	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实验装置与测试设备			
17	价格			
18	付款			
19	合同变更与修改			
25	项目管理			
26	安装督导及调试配合			
35	卖方确认并认知			
36	装运及交货			
37	索赔及违约责任			

C7FC6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表格的全部内容进行填写，否则可能导致废标。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出现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4.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标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标资格，买方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14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交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内容没有发生变化，则应提供一份承诺函，承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内容没有变化，且在开标时依然有效。以上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附件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经（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被评为（信用评价等级或分数）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_____保证金待遇。

2.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F4FF25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对招标文件技术内容应答部分

2 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的其他内容

3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交材料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1

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应根据以往工程经验，对照《用户需求书》的要求，结合本次投标产品特性及本工程实际需要，编写详细的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和设计联络、设备监造、工厂检验、出厂验收、供货组织、安装督导、调试、质保期等各阶段的详细计划。包括接到招标人生产指令后的最短供货周期。

2.生产组织技术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

3.详尽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并详细说明服务内容及人力、物力资源配置。

4.设计、设计联络及培训的建议书。

5.对于所供货物的详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的外型尺寸图、产品安装图、布置安装图等）。

6.生产能力和生产工艺的说明。

7.对产品本身设计制造工艺的阐述。

8.投标设备最新的样本。

9.用户需求书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采购地	单位	数量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货物有关键部件非同一品牌或非同一工厂生产，则也应在“原产地”一栏中作出分项说明。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3

主要部件及原料产地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采购地	单位	数量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果货物的关键部件采用进口，则应在“原产地一栏”中作出分项说明；

2.如果货物有关键部件非同一品牌或非同一工厂生产，则也应在“原产地”一栏中作出分项说明。

C7FC8EE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4

技术文件（含相关软件）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技术文件（含相关软件）名称	份数	编制（开发）单位	交付时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5

技术部分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0”。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投标人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标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及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6

证明设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证明设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按照本须知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设备、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资料、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证明设备、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资料、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逐条说明所提供设备、服务已对招标人的用户需求书及招标文件相关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用户需求书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响应部分应有具体说明及资料证明，偏差部分应另外按照用户需求书和本招标文件相关章节的要求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其它相关文件；

（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3）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如应提供生产企业及由生产企业购置的设备、材料及配套件的生产厂名称、生产许可证、商标注册证书、专利使用证书、产品合格证书、产品鉴定证书、有关检测报告、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在中国销售许可证明、投标产品样本等有关文件资料）。

3.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2 条时应注意：招标人在用户需求书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它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并使招标人满意。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F1F5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基础信息

1.2 投标函

1.3 投标函附录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表

3.1 投标报价汇总表

3.2 设备分项报价表

3.3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3.4 专用工具、实验装置及测试设备报价明细表

4 单价分析表

5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交材料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质量目标：，工期：，总价：元，大写：元整，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单位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不含税价格：_____，税额：_____，税率：____。

3.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书，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3.1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3.2 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形式为_____；

3.3 其他资料。

据此，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4.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固定价，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5.供货期及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廉洁合同》。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正确履行投标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并遵守《廉洁合同》的所有规定。

7.我方承诺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

8.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10.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1.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本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2.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的履约保证，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14.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进度的要求履行交货及有关的义务。

15.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C7E6FC31-3F4D-421C-ED9188E4EE25

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供货期）		
2	质量目标		
3	质保期		
4	是否响应合同条款		
5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	……	……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1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税率_____，税额为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	
2	**供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系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投标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C7FC8EE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3

投标报价表

1 总则

a) 一旦投标人对本投标报价表作出报价并为招标人所接纳后，本投标报价表就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

b)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如买方根据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获减免税或退税，利益完全归买方。

c)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理解并认为正确的报价。除合同规定的调整外，投标人对实际工作及工作量的差异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d) 本投标报价表中所有金额和单价以人民币结算。

e) 本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应包括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所需要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f) 本总则上列各条中提及的“投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作为“卖方”解释。

2 投标报价表包含以下各表：

3.1 投标报价汇总表

3.2 设备分项报价表

3.3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3.4 专用工具、实验装置及测试设备报价明细表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FF25

3.1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1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2	**分项价格**	**货物**	**设　　备**	小写：	
			备品备件	小写：	
			专用工具和测试设备	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此表的“投标总价”系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投标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2、“设备”的报价应包含机械及其安装、仪器仪表及其安装、工具、软件、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的费用。

3、“备品备件”是投标人推荐的用于质保期满后所需的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按设备总价百分之三(3%)，计入投标总价，应为现场落地价。招标人有权在百分之三(3%)的范围内调整备品备件清单，并有权在合同执行期间，以不高于本合同备品备件价格，另行采购相应备品备件。

4、“专用工具和测试设备”是质保期满后所需的专用工具和测试设备，应为现场落地价，招标人有权对专用工具和测试设备的类型和数量进行调整。

5、此表为附件 3.2 至 3.4 的汇总表。

C7FC8F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3.2 设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序号	安装地点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出厂价	运保费	装卸费	其他	设备单价（现场落地价）10=6+7+8+9	单位	数量	设备总价（现场落地价）13=10×12	备注
1													
2													
3													
4													
……													
合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报价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

2、表中第 9 栏的“其他”费用如有时，应注明具体内容。

3、此表为报价汇总表之设备分项报价表。

4、报价中包含应由卖方负担的全部税收。

5、所报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要求。

C4E5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3.3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产地	数量	单价	小计（单价×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							
备品备件总价合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此表为报价汇总表之质保期满后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2.“备品备件”是投标人推荐的用于质保期满后所需的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按设备总价百分之三（3%）计入投标总价。

3.若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4. 投标人应根据设备的情况和“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列出所投设备在质保期满后能正常连续地使用所需的备件清单。投标人所推荐的备品备件种类、数量及价格的合理性是评标的重要内容。

5.招标人有权在投标人推荐的备品备件中选择适用的品种和数量。

6.上述报价已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7.所报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要求。

CA6SET(-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3.4 专用工具和测试设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小计（单价×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							
专用工具和测试设备总价合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此表为报价汇总表之质保期满后投标人提供的专用工具和测试设备分项报价表。

2. 若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3. 投标人应根据设备的情况和“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列出所投设备在质保期满后能正常连续地使用所需的专用工具和测试设备清单。投标人所推荐的专用工具和测试设备种类、数量及价格的合理性是评标的重要内容。

4. 招标人有权调整专用工具和测试设备的品种和数量。

5. 上述报价已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6. 所报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要求。

CF68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4

单价分析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投标人必须对所报设备的单价，按类别根据产品自身情况作出价格构成分析，按此价格构成分析计算结果应能得出附件 3.2 中设备“单价”。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

5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交材料

以下无正文！

C7FC8EFC-813F-4BA4-A21C-ED9188E4EF25